

学校代码： 10246

学 号： 17210110023

復旦大學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学术学位)

“数量名”语言中的定指“名(数)量”短语：
石柱方言名词性结构研究

**The Definite ‘NP-(NUM)-CL’ Phrase in a ‘NUM-CL-NP’ Language:
A Study on the Nominal Structure in Shizhu**

院 系： 中国语言文学系

专 业： 汉语言文字学

姓 名： 陈秋实

指 导 教 师： 盛益民 副教授

完 成 日 期： 2020年3月2日

复旦大学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论文中除特别标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并表示了谢意。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复旦大学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复旦大学有关收藏和利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收藏、使用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印刷本和电子版本；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遵守此规定。

作者签名：_____ 导师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指导小组名单：

盛益民 副教授 （导师）

沈 园 教 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

陈振宇 教 授

陶 寰 教 授

To KyoAni

摘要

重庆石柱方言属于西南官话，对这一方言的记录目前相对较少。在名词性结构内部，石柱方言使用名>数>量语序来专职表达定指，这一现象在汉语方言中是相当少见的。本文主要立足于石柱方言，对定指“名（数）量”短语以及诸多与其相关的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描写和讨论。

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全文的理论背景及所要研究的语法现象。本文的讨论主要在形式句法的框架下进行。定指“名（数）量”短语在汉语中尽管相对少见，但正如任何其他语法现象那样，仍具有相当的跨语言/方言比较的价值。

第二章主要为描写。“名（数）量”短语的构成、句法位置及指称属性都得到了较为全面的说明。2.3节专门将石柱方言定指“名（数）量”短语与其他语言/方言中的相关现象进行了比较，区分出了两种不同的移位模式。

从第二章可以发现，定指“名（数）量”短语所彰显的许多句法和语义现象尚无法得到一个完全直接的解释。为了解决这一点，第三章引入分裂DP假说。在这一框架下，不仅“名（数）量”短语，汉语方言中的许多现象都能够得到相对简洁的解释。

第四章专门讨论数词。从石柱方言出发，我们发现汉语方言中的数词可以依据语义区分出两类，它们由于句法位置的不同而带来不同的句法后果。

第五章把话题延伸至名词性结构相关的其他方面。后置“个”与后置“些”是西南官话中相当常见的两个语言成分，它们在表面上与定指“名（数）量”短语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力求达到描写充分性的基础上，我们分门别类地对这些语言元素的共性与个性进行了说明。

前五章的内容都主要在共时领域下进行。第六章把视角转换至历时层面，对定指“名数量”短语、“些”与“个”及其他相关现象的语法化来源和动因做出了解释的尝试。

第七章是全文的结语。我们从定指“名数量”短语这一个切入点出发，对石柱方言乃至西南官话的名词性结构进行了探索。毋需多说：汉语方言句法的比较研究仍然任重而道远。

关键词：石柱方言，方言语法，定指，“名数量”短语，语法化

ABSTRACT

Shizhu is a variant of Southwestern Mandarin spoken in Shizhu Tujia Autonomous County in southeastern Chongqing, with little previous documentation yet. Specifically, Shizhu uses N>NUM>CL order to express definiteness in the nominal domain, a strategy rarely found in the Sinitic languages. This thesis not only gives a detailed description of the definite [N-(NUM)-CL] phrase in Shizhu, but also explains many closely related phenomena in the nominal structure in Shizhu, as well as in many other languages/dialects.

Chapter 1 is an introduction, focusing on the theoretical background of this thesis and the main syntactic phenomena involved. The discussions in this thesis are principally within the generative paradigm. The definite [N-(NUM)-CL] phrase in Shizhu, though indeed relatively rare, turns out to be of much importance in the study of comparative syntax, like any other syntactic phenomena in human language.

Chapter 2 is mainly descriptive. The inner structure, the syntactic position, an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y of the [N-(NUM)-CL] phrase are all illustrated by sufficient examples. Section 2.3 compares the definite [N-(NUM)-CL] phrase in Shizhu with similar structures in three other languages/dialects; two different movement patterns are distinguished.

It appears that many of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roperties of the definite [N-(NUM)-CL] phrase showed in Chapter 2 cannot be explained directly by traditional syntactic theory. To figure this out, Chapter 3 introduces the split-DP hypothesis. Within this framework, not only the [N-(NUM)-CL] phrase, but also many other interesting phenomena found in the Sinitic languages, can be explained quite succinctly.

Chapter 4 discusses numerals exclusively. On the basis of our observation of Shizhu, it is demonstrated that numerals in the Sinitic language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emantic groups. The two groups of numerals are located in two different syntactic positions and therefore have different syntactic properties.

Topics in Chapter 5 are extended to other factors in the nominal domain. Two particles in Southwestern Mandarin, namely *-ge* and *-xie*, are frequently mentioned in the literature, and it seems that they are somehow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efinite [N-(NUM)-CL] phrase in Shizhu. We discuss them respectively in this chapter and show

how they are (not) related to one another.

While Chapter 1 to 5 are basically synchronic studies, Chapter 6 thinks about questions diachronically. Within the theory of grammaticalization, we discuss the origin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N-(NUM)-CL] phrase, the particles *-ge* and *-xie*, and other related elements in Southwestern Mandarin.

Chapter 7 is the summary of this thesis. The current thesis is hopefully an in-depth study on the nominal structure in Shizhu and Southwestern Mandarin, and much work still remains to be done, in the area of Chinese comparative syntax.

Key Words: Shizhu dialect, dialectal grammar, definiteness, [N-NUM-CL] phrase, grammaticalization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1 绪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定指”的内涵	2
1.3 传统名词短语与（分裂）DP 假说	4
1.4 专职定指表达手段：汉语方言及其他量词语言	6
1.5 小结	8
2 定指“名（数）量”短语：结构与功能	9
2.1 初步方案	9
2.2 定指[NP-NUM-CL]短语的基本构成元素	10
2.2.1 名词（短语）	10
2.2.2 数词	11
2.2.3 量词	12
2.3 “一”的简省与定指[N-CL]短语	13
2.3.1 石柱方言中“一”的简省	13
2.3.2 遵义方言、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中的定指[N-CL]短语	14
2.4 定指[NP-NUM-CL]短语的句法位置	17
2.4.1 单独成句	18
2.4.2 动前位置	18
2.4.3 动后位置	18
2.4.4 介词、“把”及“着 _被 ”的宾语位置	20
2.4.5 关系化	20
2.4.6 [NP-NUM-CL]短语与指示词	21
2.5 [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定指的具体内涵	22
2.5.1 直指用法	22
2.5.2 回指用法	22
2.5.3 关联回指用法	23
2.5.4 认同用法	24
2.5.5 大情景用法	24
2.5.6 小小结：准冠词型及唯一性	24
2.6 小结及改进方案	25
3 句法制图：分裂 DP 假说与 DP 左缘结构	27
3.1 引言	27
3.2 三种 N>NUM>CL 序列	28
3.3 焦点短语	30
3.3.1 西南官话 DP 的定指/焦点移位	30
3.3.2 DP 左缘的领属语成分	31

3.3.3	内、外修饰语	32
3.3.4	充当定语标记的量词	34
3.4	话题短语	35
3.4.1	话题短语的细分	35
3.4.2	相关性话题 ABOUTP	36
3.4.3	空话题及其理论后果	36
3.4.4	话题与焦点的区别	40
3.5	指示词的句法位置	41
3.6	小结	43
4	一、两、三：确数限制与数词的句法位置	45
4.1	引言	45
4.2	必要的铺垫：孟加拉语名词性短语的大数词限制	46
4.3	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确数限制	48
4.4	吴语中的定指[(一/两)-CL-NP]短语	51
4.5	“一”的不规则性	55
4.6	余论与小结	58
5	“个”与“些”：两个后置成分	61
5.1	引言	61
5.2	“些”的语义和句法	62
5.2.1	作为量词的“些”	62
5.2.2	后置“些”的补足语	63
5.2.3	后置“些”的语义	64
5.2.4	后置“些”的句法	68
5.3	“个”的语义和句法	70
5.3.1	后置“个”与量词“个”	70
5.3.2	后置“个”的功能	71
5.3.3	后置“个”的句法	74
5.4	小结与余论	75
6	从共时看历时：语法化解释	77
6.1	引言	77
6.2	定指[NP-NUM-CL]短语的来源	78
6.2.1	并非接触	78
6.2.2	从外修饰语到[NP-NUM-CL]短语	80
6.2.3	兼论遵义方言	82
6.3	后置“些”与后置“个”的语法化	83
6.3.1	小引	83
6.3.2	后置“些”：从CL°到D°。中心语移位	83
6.3.3	后置“个”：从D°到C°。但并非中心语移位	85
6.4	语气词“的些”与“的个”	86
6.4.1	材料	86
6.4.2	跨层结构：从DP到CP。重新加标	87
6.5	重新加标：语法化的再思考	88
6.6	小结	90
7	结语	91

7.1 过去篇：本文的主要结论-----	91
7.2 未来篇：比较视野下的汉语方言句法研究-----	91
参考文献-----	93

Une langue est une variation sur le grand thème humain du langage.

HENRI DELACROIX, *Le Langage et la Pensée*, 1924

另一方面,不同的语用环境可以用来测试定指属性的具体表现,从而也可能有助于区分唯一性与熟悉性。如 Hawkins (1978: 106-130) 总结了定指结构的几个主要用法:回指用法(anaphoric use)、直接情景用法(immediate situation use; 后文我们称为直指用法(deictic use))、大情景用法(larger situation use)以及关联回指用法(associative anaphoric use)。(10)是他举的一些英语中的例子:

- (10) a. Fred was wearing *trousers*. The pants had a big patch on them.
 b. You can put your coat on that clothes peg.
 c. the sun
 d. The man drove past our house in *a car*. The exhaust fumes were terrible.

(10a)中的 *the pants* 是回指用法,已于前文提及,*trousers* 是其先行词(antecedent); (10b)中 *that clothes peg* 是直指用法,出现在听说双方的交际情景中;(10c)中 *the sun* 指示的是对于言语社团来说独一无二、听说双方都能的对象;(10d)中的 *the exhaust fumes* 可以依据前文的 *the car* 并通过语用推理来推导出其所指对象,是关联回指用法。又据 Himmelmann (1996, 2001),我们再补充一种认同用法(recognitional use),即说话人认为其所欲指示的对象可以通过听说双方特有的共享经验得以辨识:

- (11) those wooden things that you hit with a ball

2.5 节将以此为基础,对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定指属性进行检验。

1.3 传统名词短语与(分裂)DP假说

DP假说的提出(Abney 1987)顺应了主流形式句法开始逐步深入研究功能中心语(functional head)的趋势。在汉语研究的领域,Tang (1990)首先将汉语的传统名词短语分析为(12)^⑦:

- (12) [DP DEM [NUMP NUM [CLP CL [NP NP]]]]

尽管大多数学者都逐渐接受并采用类似的分析手段来分析汉语(参见邓思颖 2010: 63-84 及其参考文献),但仍然有两个问题需要回答:一是(12)的结构是否还可以继续往下切分:自制图理论(Cartographic Approach)在句法研究的领域兴起以来,越来越多的功能中心语都被渐次分解(参见 Rizzi & Cinque 2016 及蔡维天 2018 的综述);二则是如何回应 Bošković (2008, 2009) 等研究对 DP 假说

^⑦ Tang (1990) 同时讨论了多种可能的处理方式,在此只给出最常被沿用的一种,暂不一一涉及。又参见第四章。

的普遍性的质疑。

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继续的切分是完全有必要的。例如 Cheng 等(2017)就认为,所谓强定指(‘strong’ definite; 表达熟悉性)与弱定指(‘weak’ definite; 表达唯一性)(参见 1.2 节)的区别应当被分析为(13)这样的句法结构:

(13) [_{sDP} [_{wDP} [_{PREDP} [_{CLP} [_{NP}]]]]]

其中 *sDP* 层表示熟悉性,指示词、量化词(quantifier)、专有名词(proper name)等成分投射在该层;*wDP* 表示唯一性,汉语普通话的光杆名词就可能投射在该层。有的语言成分需要根据语境来判断投射在哪一层,例如英语的定冠词 *the*。Cheng 等(2017)指出,允准(license)两层 DP 的手段不止一种,既可以通过中心语也可以通过指定语(specifier)来实现,并且至少需要投射出两者之一才能够形成论元^⑧。

后文还将看到,不仅定指成分如此,在限定语域(D-domain)中,诸如话题与焦点等成分也可能得以投射。Rizzi(1997, 2001)在标句语域(C-domain)切分出如(14a)所示的结构。如果承认 DP/CP 具有平行性(Chomsky 1970, 司富珍 2009, Laenzlinger 2015 等),那么根据制图理论的思想,对 DP 进行类似的切分就是合理的(参见 Alexiadou 等 2007: 53-157)。例如(14b)是 Lin(2009)针对汉语 DP 标句语域内部结构的切分^⑨,可以看到和(14a)在很大程度上是平行的^⑩。第三章将使用相对独立的论据来说明类似(但并非完全一致)的分析同样适用于石柱方言。

(14) a. [FORCE (TOP*) INT (TOP*) FOC (TOP*) FIN] IP

┌────────────────── 标句语域 ───────────────────┐

b. [D_{FORCE} D_{TOP} D_{FOC} D_{TOP} D_{DEF}] NUMP

┌────────── 限定语域 ───────────┐

第二个问题超出了本文范围,我们并不打算用更多的篇幅专门探讨(参见 Pereltsvaig 2007)。就其本质讲,如果有切实的证据证明汉语确实缺乏 DP 投射,那么本文的论证就会受到重要的影响。例如 Bošković(2008)认为,尽管冠词语

^⑧ Pereltsvaig(2006)认为除 DP 外,名词性结构还包括所谓“小名词(small nominal)”,其实质为 QP(即我们的 NUMP)或 NP。DP 并未投射。尽管小名词是非指称性的,但仍然可能充当论元。在汉语中,A. Li(1998)及李艳惠、陆丙甫(2002)提到的其中一类数目短语就是小名词的一种形式。本文暂时不专门探讨这个问题。又参见第四章。

^⑨ Lin(2009)同时讨论了汉语普通话及粤语、台湾闽语、客家话等方言的材料。

^⑩ (14a)的星号代表话题短语 TOPP 一定程度上可以递归;Lin(2009)没有讨论 DP 左缘的 TOPP 的递归问题。参见第三章的讨论。

言的传统名词短语确实是 DP, 无冠词语言的传统名词短语却很可能只是 NP^①, 而汉语正是典型的无冠词语言^②。针对这一论断, 我们认为: (A) 普遍 DP 假说认为 D 与 N 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 D 起将 NP 由谓词(predicate)转换为论元(argument)的作用(参见 Cheng & Sybesma 2012), 即使一门语言缺乏典型的 D⁰成分(如冠词), 这种功能也要求其他成分通过某种手段在 D 承担(又参见 Longobardi 1994)。Huang 等(2009: 283-328)的讨论同样说明, 采取 DP 假说来分析汉语, 在解释力上有明显的优势。(B) DP/NP 参数理论在解释语言的历时演变上可能有难以处理的困难, 参见注释 12; 而在普遍 DP 假说的框架下, 许多功能成分的演化都可以得到相对直接的解释, 参见第三章对这些功能成分的讨论。(C) DP/NP 参数理论与制图理论的基本思想难以兼容, 例如 Cinque (1999) 指出句法位置与语义解读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关系, 而如果将传统名词短语分析为 NP, 诸多应当被分析为由功能中心语所投射的成分就只能看作是附接(adjunction)于 NP。自 Kayne (1994) 以来, 递归式的附接已失去独立理论地位, 是不被允许的。(D) 否认 DP 在汉语中的存在无异于取消 CP/DP 平行性在汉语中的体现, 而据第三章的讨论, 这种平行性无论如何是切实存在的^③。后文的讨论仍然在 DP 假说的框架下进行。

1.4 专职定指表达手段: 汉语方言及其他量词语言

无论是处理何种语言学问题, 跨语言的视野都是不可或缺的。对石柱方言的讨论也是如此。本节以汉语方言的材料为主, 讨论一些常见的专职定指表达手段。除了指示词(如(15)的普通话例子)外, 许多方言采用所谓“量名”结构来表示定指(后文称定指[CL-NP]短语; 参见盛益民 2017 及其参考文献), 如(16)吴语绍兴陶堰方言的例子:

- (15) 那只狗在喝水。 (16) 只³³狗来亨吃水。
“那只狗在喝水。” (盛益民等 2016)

^① Bošković (2008) 实际提出了两种可能。更强的命题是“所有无冠词语言都无法投射 DP”; 更弱的命题是“有一些无冠词语言无法投射 DP”。更近的一些研究认为一门语言是否投射 DP 与冠词的存在不一定有直接的一对一联系。参见 Börjars 等(2016)及 Syed & Simpson(2017)。

^② 在一些汉语方言中, 冠词可能是存在的(夏俐萍 2013)。而如果 DP 的存在并非普遍, 而是由 DP/NP 参数来决定, 那么需要回答的问题则是, 这种参数变化是怎样体现在语言的历时发展中的。需要指出 Bošković (2008) 所讨论的 DP 语言与 NP 语言之间也有一部分存在亲缘关系, 因此对于 DP/NP 参数理论来说, DP 语言与 NP 语言的相互转化就必须要有理论上的进一步解释。这可能是较为困难的(参见 Lyons 1999: 322-340)。

^③ 一种可能的处理办法则是在句子层面类推 DP/NP 参数理论, 从而在汉语这样的无显性时态标记的语言中, 将如今常被分析为 CP 的成分分析为 VP, 那么就可以认为这种平行性实际上存在于 VP 和 NP 之间。该设想与任何通行的形式句法理论都不相容, 无疑更加难以成立。

盛益民等(2016)指出,在汉语方言中,定指[CL-NP]短语应该区分出“准冠词型”和“准指示词型”两类。两者的区别较为明显地体现在它们能否用于同类事物的对举之上。(18)是绍兴陶堰方言中准冠词型[CL-NP]短语和准指示词型[CL-NP]短语的例子。(17)用英语的冠词和指示词进行对照说明:

- (17) a. #The boy is tall and the boy is not tall.
 b. That boy is tall and that boy is not tall. (Cheng & Sybesma 2012)
- (18) a. #张³³桌床是红木嘞, 张³³桌床是红木嘞。
 b. 张⁵⁵桌床是红木嘞, 张⁵⁵桌床是红木嘞。
 “这张桌子是红木的, 这张桌子是黄杨木的。” (盛益民等 2016)

在绍兴陶堰方言中,准冠词型[CL-NP]短语的量词表现为 33 调,而准指示词型[CL-NP]短语表现为 55 调。两者绝不相混。其他汉语方言可能只使用其中一种策略,详见盛益民(2017)。

我们关注的问题主要有三:(A)这种二分法是否也可以运用于[CL-NP]短语之外的其他定指表达手段上,例如本文着重讨论的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

(B)这种区分是否可以反映在句法上,即两种量词可能分别出现在限定语域的不同位置(无论它体现为句法层次的高低之分还是指定语-中心语的对立)。如果这种设想得以成立,那么 1.3 节的相关讨论就还需要扩充修正。(C)定指[CL-NP]短语的历时来源问题。准指示词型[CL-NP]短语可能来自于指示词省略,而准冠词型[CL-NP]短语的来源则没有定论(盛益民 2017)。尽管我们不专门讨论定指[CL-NP]短语,后两个问题也似乎与本文没有直接关联,但通过对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仔细分析,我们也将尝试提出新的见解。这是本文第三章的部分内容。

前文已经提到石柱方言使用 NP>NUM>CL 语序来表示定指是相对罕见的。无论如何,类似的策略仍然能够在其他一些语言/方言中找到。例如同为西南官话的遵义方言使用 N>CL 语序表示定指^④:

- (19) 书本拿来了。
 “那本书拿来了。” (遵义方言; 胡光斌 1989)

可以认为遵义方言的该手段与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具有相同的来源(尽管它们的句法机制实际上有很大不同;参见 2.3 节)。与此同时,在印度-伊朗语族的孟加拉语(Bangla; Bhattacharya 1999 等)与阿萨姆语(Asamiya; Ghosh

^④ 石柱方言与遵义方言互通度较高,地理位置相近。在这一区域,类似的定指表达策略也并非孤立现象。本文以石柱方言与遵义方言作为典型的例子讨论。参见 2.3.2 小节,它们的定指表达手段显示出有趣的区别。

2010等)中,尽管其DP的基本语序也是NUM>CL>N,但它们同样使用N>NUM>CL语序来专门表示定指:

- (20) a. du tɔ chele b. chele du tɔ
 two CL boy boy two CL
 ‘two boys’ ‘the two boys’ (孟加拉语; Bhattacharya 1999)
- (21) a. tini khon kapor b. kapor tini khon
 three CL cloth cloth three CL
 ‘three pieces of cloth’ ‘the three pieces of cloth’ (阿萨姆语; Ghosh 2010)

以改变DP内部相对语序的方式来表示定指,这一策略在互相没有接触及亲缘关系的两组语言(西南官话及南亚的印欧语)中同时存在,该现象无疑体现出相当的跨语言共性。后文还将逐步显示,石柱方言DP结构的许多特点,正是通过与这些现象进行跨语言比较的方式才得以得出相对明确的结论的^⑤。

1.5 小结

石柱方言使用定指[NP-NUM-CL]短语来专门表示定指,在汉语方言中,这是较为罕见的。本章简要讨论了我们将要用到的一些理论框架,后续章节将在此基础上探讨石柱方言DP的内部结构,并尝试对相关结构的来源问题进行解释。我们相信这些讨论对语言共性的探索是很有益的,不只是因为其中一些现象(在表面上)可能相对少见,更是因为从这一些现象中我们能够观察到相当的跨语言一致性。

本文石柱方言的语料都来自于作者的调查,所有例句均向母语者请教、核对过。其他语言/方言的语料,如来自于文献则标明其出处,未标明出处的都来自于作者的调查或对熟悉语言(如汉语普通话)的自拟,这些例句的合法性(即使我们已有把握)同样也向不同的母语者请教过。

^⑤ 实际上南美洲哥伦比亚境内的Ika语中也存在着类似的现象(P. Frank 1990: 31-32):

- (i) a. mouga tʃeiruɑ b. peri inʔgui
 two man dog one
 ‘two men’ (不定指) ‘the one dog’ (定指)

但是因为Ika语并非量词语言,且(更重要地,)材料有限,所以本文暂不深入讨论。

2 定指“名(数)量”短语: 结构与功能

2.1 初步方案

第一章已经提到, 石柱方言使用 N>NUM>CL 语序表示定指:

- (1) a. 我搞落哒一本书。 b. 书一本落哒。
 “我弄丢了一本书。” “那本书丢了。”

在直接处理这一现象之前, 需要说明的是, 在量词语言中, 数词、量词、名词三者在逻辑上共有六种可能出现的词序。NUM>CL>N 与 N>NUM>CL 是最常见的两种基本语序类型 (Greenberg 1975, 宋丽萍 2006)。众所周知, 汉语及其方言几乎都使用 NUM>CL>N 作为其基本语序。如在普通话中, N>NUM>CL 语序出现较少, 主要使用在两种情况下, 一是用于判定和评价, 数词限于“一”, 如 (2); 二是用于陈述事实、凸显数量, 数词不限, 如 (3) (储泽祥 2001):

- (2) a. 张三领那么多工资, 其实是草包一个!
 b. 这些人真是草包一群/*[几/两/三/二十]个!
(3) 公安局连夜出动, 在张三家里搜出漫画十五本。

这两种情况我们在第三章继续讨论。无论如何, 这些例子与以 N>NUM>CL 为基本语序的语言中的情况很不相同。Simpson (2005) 指出, 在泰语、缅甸语等东南亚语言中, 这些作为基础语序的 N>NUM>CL 应该被分析为作为 CL 补足语的 NP 经过句法移位提升至 D° 左侧 SpecDP 的位置^①:

- (4) [DP [NP][NUMP [CLP [CL ~~NP~~]]]]

回到石柱方言。我们认为 (1) 体现的语序变异同样可以采取 (4) 这样的分析来加以解释。显然, 石柱方言的情况属于语言内部的语序变异 (1.1 节), 因此其移位的语义动因必须加以明确。如 (5) 所示, NP 提升到 SpecDP 位置, 以核查 (check) D 的 [+DEF] 特征:

- (5) [DP [NP 书][[D +DEF][NUMP 一 [CLP 本 [NP 书]]]]]

(5) 说明了石柱方言[NP-NUM-CL]短语: (A) 其语序是如何生成的。(B) 定指语

^① 本文均采用 Chomsky (1995) 的拷贝理论 (copy theory) 来处理移位现象。

义是如何实现的。可是仅到这一步还有许多现象没有得到解释。例如[NP-NUM-CL]短语并不能自由用于回指:

(6) 张三去年子送我一本书, (#书一本)我翻哒好多遍。

仅就(5)而言,无法说明为何(6)中使用[NP-NUM-CL]短语来表示回指很不自然。试比较绍兴陶堰方言的定指[CL-NP]短语(盛益民等2016):

(7) 介时光伢还蹲亨老屋里啻,有日子我困亨介光爬进来支蛇。支³³蛇金黄刺刺咯,是慌哉。

“那时候我们还住在老屋里呢,有一天我睡着的时候,爬进来一条蛇,这条蛇金黄金黄的,太吓人了。”

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我们采取分裂DP假说。尽管(5)的技术手段已经具有相当的解释力,但后文我们将看到,[NP-NUM-CL]短语的语义解读与语用功能还显示出许多如(6)这样暂时无法直接回答的问题。为了发现并解决它们,首先需要对[NP-NUM-CL]短语进行详细的描写。接下来两章都围绕这些问题展开讨论,本章在描写的同时进行解释,第三章基于制图理论及分裂DP假说,进一步尝试回答我们发现的诸多现象。

本章余下部分的结构如下:2.2节依次从名词、数词、量词三个维度讨论定指[NP-NUM-CL]短语的基本构成。我们注意到,数词“一”在进入该结构时可能会发生简省,2.3节以跨方言/语言对比的方式来讨论与“一”的简省相关的诸多现象。2.4节通过测试[NP-NUM-CL]短语在不同句法环境下的表现,为其定指性质进行了更加明确的说明。2.5节则从语用环境出发,指出[NP-NUM-CL]短语属于准冠词型,且表达唯一性的定指属性。2.6节是本章的小节。我们认为2.4节、2.5节讨论的这些性质应当在句法上也有所体现。在承认(5)在理念上的正确性的基础上,我们尝试对它进行改进,指出NP实际上还将移位到限定语域的焦点位置(即SpecFOCP)。这一改进将构成第三章对DP左缘结构的专门讨论的基础。

2.2 定指[NP-NUM-CL]短语的基本构成元素

2.2.1 名词(短语)

名词可以比较自由地进入[NP-NUM-CL]短语。与基本语序 NUM>CL>N 的情况类似,这主要取决于名词在语义上能否同数量词取得一致。如(8a)所示,名词“书”可以与其专用的个体量词或集合量词搭配;与此相对,独一无二的事物,如“太阳”等,因为通常不与量词搭配,于是不能进入该结构:

- (8) a. 书一本/书一堆/*书一台 b. *太阳一个

(8b)可以被简单看作是语义上的限制^②。在适合的语境下,如讲述神话传说时,如(9)所示,类似的搭配完全可以是合法的。这种限制也佐证了(5)的移位分析的正确性。

- (9) 后羿把太阳几个射下来哒。

正如前文多次提到,参与移位的成分是名词短语(NP)而非名词(N)。Simpson (2005)指出,由于数词和量词处于中心语位置(参见注释6及本文第四章的不同分析),根据中心语移位限制(Head Movement Constraint, HMC; Travis 1984),N°的移位将被CL°阻拦(block),因此无法生成N>NUM>CL的正确语序。另一方面,我们观察到修饰语成分必须随名词同时移位:

- (10) a. [_{NP}红的衣服]一件 b. *衣服一件红的

修饰语“红的”只能被分析为随整个NP一起移位到左缘位置;不能被分析为(11):

- (11) [_{DP}红的 [_{DP}衣服一件]]

“衣服一件”要求定指的“衣服”在语境中是唯一的,因此(12a)构成语义矛盾(contradiction)。(11)的分析无法解释为何(12b)是完全自然的表达:

- (12) a. #衣服一件好看, 衣服一件不好看。
b. 红的衣服一件好看, 蓝的衣服一件不好看。

按照(11)的分析,(12b)只能蕴含“(在语境中)有且仅有一件衣服,它是红的并且它是蓝的”,构成语义矛盾。可是(12b)的语义并非如此。而(10a)的分析,即修饰语在NP内,随中心语共同移位至左缘位置,则能够很好地预测(12b)的合法性:它只要求“红的衣服”具有唯一性,而不要求“衣服”具有唯一性^③。根据这些讨论,N>NUM>CL语序中位于数词左侧的成分只能是NP。

2.2.2 数词

[NP-NUM-CL]短语所能容纳的数词主要是“一”和概数的“几”、“两”。实数的“二/两”及以上非常受限。如(13c)所示,“书一本”是完全合法的,而“书两本”强烈倾向于理解为概数的“那几本书”,而不是确切的数量为“二”(参见第四章)。在数词为“三”时,我们调查的不同母语者对其合法性的判断并不完

^② 或者也可以认为“太阳”这类表示独一无二的事物的名词在句法上与专有名词接近,生成于限定语域,那么它们自然无法参与到NP提升的句法操作中。本文暂不讨论这个问题。

^③ 参见2.3.2小节对遵义话定指[N-CL]短语的讨论。

全一致,而即使接受的母语者也承认它的合法性大幅降低。所有母语者都无法直接接受数词大于等于“四”的情况^④:

- (13) a. 板凳两根 b. 人几个 c. 书一/两/??三/*四/*五本

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对数词的这种限制体现出它与(3)中凸显数目的“漫画十五本”的本质区别。该限制能够找到句法及语义上的原因。第四章将通过相对性近距原则(Relativized Minimality, RM; Rizzi 1990)来解释定指[NP-NUM-CL]短语对数词的这种限制。

此外,在石柱方言的这一类定指策略中,数词常常是可以不出现的。紧接着的2.3节专门讨论这一现象。

2.2.3 量词

单音节量词可以较为自然地进入定指[NP-NUM-CL]短语。如(14a)所示,无论集合量词、借用量词、度量词、不定量词^⑤还是动量词等,它们的出现都较为自由:

- (14) a. 鞋一双 水一杯 米一斤 书一些 上海一趟 b. *芋头一脸盆

双音节量词无法进入该结构,(14b)不合法。石柱方言中双音节量词较少,且多为借用量词,本就较为受限。(14b)的不被接受可能是韵律因素造成的,即定指[NP-NUM-CL]短语需要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由于双音节量词地位较为边缘,我们暂不深入讨论这一点^⑥。

^④ 例外及其解释参见第四章。

^⑤ 第五章专门讨论与不定量词“些”相关的问题。

^⑥ 也可以设想双音节量词与单音节量词的句法位置不同,前者位于SpecCL位置,后者位于CL中心语位置。位于SpecCL位置的双音节量词可能阻拦NP向上移位。如果默认量词的基本句法功能是将名词个体化(individuate; Chierchia 1998),主要作为功能成分出现,那么由于双音节量词多为借用量词,是信息量更大的词汇成分,因此将它分析在SpecCL位置就未必是不可行的。该假设还能解释为何在一些汉语方言中定指[CL-NP]短语也只能接受单音节量词进入(例如衡东新塘方言(许秋莲 2007))。一般认为[CL-NP]短语的定指语义来自于CL到D的中心语移位(Simpson 2005, Y. Wu & Bodomo 2009, X. Li & Bisang 2012, X. Li 2013: 259-262等),显然只有位于CL中心语的单音节量词才能够参与到该句法操作中。

2.3 “一”的简省与定指[N-CL]短语^⑦

2.3.1 石柱方言中“一”的简省

2.2.2 小节已经提到,在该类定指策略中,数词常常是可以不出现的。也就是说,此时我们所见的是定指[N-CL]短语:

- (15) a. 板凳根 (=板凳一根) b. 钢笔支 (=钢笔一支)
c. 鞋双 (=鞋一双)

这些[N-CL]短语所指代的客体数目只能为单数^⑧,即其语义与括号内的表达相同。我们需要更加明确地说明定指[N-CL]短语与定指[NP-NUM-CL]短语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从逻辑上讲,至少有以下四种可能:

- (16) a. [N-CL]短语完全是另一种结构,有不同的生成机制。
b. [N-CL]短语就是[NP-NUM-CL]短语,数词“一”通过音系规则被简省。
c. [N-CL]短语就是[NP-NUM-CL]短语,其中 NUM 是一个空数词,语义解读为单数。
d. [N-CL]短语来自于[NP-NUM-CL]短语中数词“一”的脱落,这种简省是音系和句法的共同作用。

首先母语者的直觉并不支持(16a):在语速较慢或者单独成句(2.4节)时,母语者普遍认为需要补出数词“一”。也就是说,母语者认为它们是同种结构。另一方面,定指[N-CL]短语的出现是相对受限的,如(17)所示,如果其潜在的语音有获得其他语义解读的可能性,那么它就无法被解读为定指[N-CL]短语:

- (17) a. 书本 (≠书一本) b. 马匹 (≠马一匹)
c. 电视台 (≠电视一台) 比较: 电脑台=电脑一台

“书本”“马匹”“电视台”都有其他含义;前两者是典型的 N-CL 式复合词(参见 Zhang 2013: 256-282),同类型的“纸张”“车辆”等在石柱方言中同样无法被解读为定指[N-CL]短语。这些限制说明(16c)的纯句法解释可能也难以成立,因为它无法直接说明为何这些形式不能是单纯具有歧义的。

另一不支持(16c)的论据则来自于同普通话空数词的对比。空语类必须满足空语类原则(Empty Category Principle, ECP; Chomsky 1981)。Cheng & Sybesma (1999)指出,在普通话中,空数词必须被词汇管辖(lexically govern)(例子是

^⑦ 此处我们用 N 而非 NP 来指代位于左侧的名词。尽管在石柱方言中它实质上仍然是 NP,但在遵义方言中应该被分析为 N。后文我们统一将其称为[N-CL]短语。

^⑧ “鞋双”显然并不构成反例,在这里“单数”是针对量词而言。我们只需要明确[N-CL]短语与数词“一”出现的情况在语义上是等同的。

我们的):

- (18) a. 我想买本书。 b. 我想买鲁迅的*(一)本书。

普通话中 CL>NP 序列不能是单纯的 CLP, 其上至少应该投射出一层 NUMP。(18a) 中的空数词受动词词汇管辖; 而(18b)中“本书”被定语“鲁迅的”阻拦, 空数词无法受到词汇管辖, 因此只能使用显性的数词形式。

同样的解释无法适用于石柱方言。首先, (18b) 的对应形式在石柱方言中合法, 简省现象可以出现; 其次, 在(15)中, NUM 左侧的名词成分是短语 NP 而非中心语 N (名词中心语 N 并不直接成分统制 (c-command) 空数词), 因此无法成为其管辖者 (governor)。

剩下的可能性还有(16b)及(16d)。两者都涉及音系规则的参与。因为“一”的简省现象不限于发生在定指[NP-NUM-CL]短语^⑨, 而在其他许多句法环境中也常常出现(如(18b)的简省形式在石柱方言中合法), 所以囿于本文主题, 我们无暇全盘顾及它们。后文会继续讨论其中一些与我们的主题相关的部分。此处暂且仅对石柱方言中“一”的简省现象作出以下说明:

- (19) 当一个成分统制它 (c-commanding) 的位置存在某种成分时, 数词“一”可以通过音系规则被简省。

石柱方言中“一”的简省比普通话中空数词的出现环境更加宽松, 相应地, (19) 的规定也比词汇管辖的解释更加宽松。因为“一”的简省最终是在音系层面发生的, 严格来说并非空语类, 所以不必遵守 ECP。这里所说的“某种成分”既可以是短语, 也可以是中心语。另一方面, (19) 实际上并不要求该成分必然拥有语音形式。在后文我们还会讨论其他相关句法环境下的“一”的简省现象(如(18b)), (19) 的这种规定同样能够很好地解释它们。

2.3.2 遵义方言、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中的定指[N-CL]短语

本小节讨论遵义方言、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中定指[N-CL]短语的“一”的简省现象, 并将它们同石柱方言对比。首先, 遵义方言只存在定指[N-CL]短语, 不存在定指[NP-NUM-CL]短语, 如第一章的例句(20)所示(重复为这里的(20a)), 该结构中数词绝对无法出现。上一小节提到, “书本”在石柱方言中无法被解读为定指[N-CL]短语, 只能被解读为同形的 N-CL 式复合词。而在遵义方言中, 定指的“书本”是完全自由的形式。又如(20b)(20c)所示, “纸张”是定指的“纸”, 而“枪支”是定指的“枪”。两者在语义上都被解读为单数:

^⑨ 参见张一舟(2001)对成都方言“一”的简省现象的描写。尽管成都方言并不存在定指[NP-(NUM)-CL]短语, 但这些其他句法环境下的“一”的简省, 在石柱方言中也是同样存在的。

- (20) a. 书 (*一) 本拿来了。 b. 纸 (*一) 张着_被撕烂了。
 “那本书拿来了。” “那张纸被撕坏了。”
 c. 把你的枪 (*一) 支借一下儿。
 “把你的那杆枪借我一下。” (胡光斌 1989; 略有改动)

遵义方言中没有“纸一张”“枪两支”“书几本”一类出现数词的相应形式。

孟加拉语的定指[NP-NUM-CL]短语中同样呈现出“一”的简省现象, 并且如(21a)所示, 这种简省是强制的; 与此相对, 当DP呈现为基本语序 NUM>CL>NP时, 数词“一”则无法简省, 如(21b):

- (21) a. boi (*εk) ʈa b. *(εk) ʈa boi
 book one CL one CL book
 ‘the book’ ‘a/one book’ (Dayal 2012)

与遵义方言相同, (21a)也只能获得单数的解读(Dayal 2012)。我们并未看到直接讨论阿萨姆语中“一”的简省的材料, 暂不过多讨论, 但在 Ghosh (2010: 75-109)的记录中, 情况与孟加拉语相同, 没有发现例外:

- (22) a. pani bati b. ε bati pani
 water CL.bowl one CL.bowl water
 ‘the bowl/cup of water’ ‘a bowl/cup of water’ (Ghosh 2010: 84)

根据这些材料, 可以将四门语言/方言中“一”的简省情况总结为(23), 其中 N>NUM>CL 仅指数词不为“一”的情况:

(23)

	常规语序		变异语序		
	<i>one</i> >CL>N	CL>N	N>NUM>CL	N> <i>one</i> >CL	N>CL
石柱方言	+	有条件	+	+	有条件
遵义方言	+	有条件	-	-	+
孟加拉语	+	-	+	-	+
阿萨姆语	+	-	+	-	+

在石柱方言与遵义方言中, CL>N 序列的出现是有条件的。它必须受到(19)“一”的简省规则的制约, 且在语义上被解读为单数。在表示定指时, 遵义方言只允许[N-CL]短语, N>NUM>CL (包括 N>*one*>CL) 序列根本无法出现。既然遵义方言与石柱方言是基本可以互通的亲属方言, 那么历时地看, 不妨认为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是由定指[NP-NUM-CL]短语对“一”的简省发展而来的。然而在

共时视野下,我们无法同样采用 NP 提升(见(5))的方式来分析它们。叶婧婷(2017)提到,遵义方言定指[N-CL]短语只能受领属语修饰,而不能受形容词或关系小句修饰(对比(10)(11)(12)石柱方言的例子):

- (24) a. [我的衣服件]着_被他穿起走了。 b. *[白的衣服件]好看点。
c. *[昨天上映的电影场]好看。

形容词及关系小句生成于 NP 内部位置,但在这里无法随名词中心语一并提升。与此相对,在合法的(24a)中,最自然的结论只能是领属语“我的”本就位于最左侧,并未参与移位^⑩。因此,我们将“我的衣服件”分析为:

- (25) [DP₁ 我的[DP₂ 衣服件]]

DP₁ 及 DP₂ 的具体标签暂时不论。此处值得注意的是遵义方言定指[N-CL]短语与石柱方言(12)(重复为这里的(27))的显著区别:

- (26) *[我的衣服件]比[那件衣服]好看。 (遵义方言;叶婧婷 2017)
(27) [红的衣服(一)件]好看, [蓝的衣服(一)件]不好看。 (石柱方言)

(27)中“红的衣服一件”可以与“蓝的衣服一件”对举,“红的”在 NP 内部随名词中心语一并提升至 SpecDP 位置,2.2.1 小节已经解释过。而在遵义方言中,由于领属语并非随名词中心语一并提升而来,获得唯一性解释的只能是“衣服”而非“我的衣服”,因此(26)蕴含“(在语境中)有且仅有一件衣服,这件衣服是我的”。由于语境中并不存在其他衣服,所以“我的衣服件”无法与“那件衣服”对举。由此可见:(A)我们在 2.2.1 小节排除的对石柱方言的一种解释(即(11))可以很好地适用于遵义方言。(B)尽管 2.3.1 小节排除了(16a)在石柱方言中的可能性,可是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却可以用它来解释,即[N-CL]短语是另一种结构,有着不同的生成机制。综上所述,我们将遵义方言定指[N-CL]短语分析为 N 中心语移位的结果。如(28)所示, N 首先移位到 CL 与量词合并(merge),再一并依次移位到 D 中心语位置^⑪:

- (28) [DP₁ 我的[DP₂ [[D 衣服-件]_j][NUMP [NUM 衣服-件]_j]
[CLP [CL 衣服-_i件]_j][NP [N 衣服-_i]]]]]]]]

最后我们回到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如表格(23)所示,在[N-CL]短语中,

^⑩ 石柱方言中领属语的表现则更与形容词或关系小句接近。如(i)所示,“我的书”可以同“那本书”或“他的书”对举,应当认为领属语是随 NP 一并移位而来的(见例句 28b)。

(i) [我的书一本]是借的, [那本书]/[他的书一本]是买的。

^⑪ 由于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只允许单数解读,可以认为在 NUM 位置存在一个[-PL]特征,通过这里的中心语移位得到核查。

这两门语言的“一”的简省是强制性的。由于它们:(A)指示词、形容词等成分可以相对自由地出现在名词中心语左侧。(B)容许更大的数词出现(见第四章)。那么与石柱方言一致,应将这两门语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也分析为NP移位的结果(Bhattacharya 1999, Ghosh 2010, Syed 2015),其中[N-CL]短语通过音系规则将“一”简省。

另一方面,表示不定指的 *one*>CL>NP 序列则完全无法将“一”简省。Dayal (2012)认为,在孟加拉语中,量词需要附缀(*cliticize*)于其左侧的成分;而 NP>*one*>CL 的不能出现则是由于 NP>CL 序列的存在,与英语中(29a)(29b)在合法性上存在差别的原理相同:

- (29) a. *the one book b. the two books

Dayal (2012)进一步指出,英语中的 *book* 及孟加拉语中的 *ta boi* ‘CL book’都指示一个包含复数元素的集合(a set of atoms),在定指DP中加上“一”对其语义解读不会有任何影响,因此出现“一”的结构就被排除。换句话说,无论是在**the one book* 还是**boi ek ta*中,“一”都是冗余成分,必须被强制删除。

Dayal (2012)所说的附缀操作将“一”的简省归结为纯粹发生在音系层面的现象,与我们的(16b)相似,与(19)则有所区别,后者并不要求出现在NUM左侧的成分一定有显性的语音形式,参见第三章。无论如何,石柱方言及遵义方言都允许不定指的 CL>NP 序列有条件地出现,而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则都不允许。我们注意到前两者是VO语言而后两者是OV语言,而既然在线性序列上,附缀操作规定“一”的简省只能在NUM左侧有显性成分时发生,那么确实就可以用它来解释为何孟加拉语及阿萨姆语不允许不定指的 CL>NP 序列出现。更进一步,我们还可以提出以下猜想:

- (30) 如果一门语言的基本语序为ov,那么不定指的 CL>NP 序列就是不被允许的(尽管可能出现其他类型的 CL>NP 序列,例如定指[CL-NP]短语)。

这一猜想至少对于日语和韩语来说都是成立的,尽管它的正确性无疑还需要更多语言的材料的支持。本文不再过多讨论。

2.4 定指[NP-NUM-CL]短语的句法位置

本节从不同的句法位置来测试[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此处暂不引入有NP修饰语出现的情况:前文已经涉及过一些内容,后文还将专门讨论它们。

2.4.1 单独成句

[NP-NUM-CL]短语可以单独成句,通常用于直指(deictic)的环境中:

(31) [用手指☞]书一本!

已经多次提到[NP-NUM-CL]短语的定指属性,此处“书一本”也是如此:它需要是说话人默认听话人已经知道的一本书,通常是在语境中已经提及过的。

2.4.2 动前位置

[NP-NUM-CL]短语出现在动前位置是相对自由的:

(32) a. ?*一本书搞落哒。 b. 书搞落哒。 c. 书一本搞落哒。

与普通话类似, NUM>CL>N 序列出现在动前位置相当受限^②, (32a) 通常难以被接受。在 (32b) 与 (32c) 中, 动前位置的“书”及“书一本”都是表示定指的。本文第一章就已提出两者何以分工的问题。它们在语义上确实非常接近, 差别较为微妙, 后文还将继续讨论这一点。目前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语境的不同, (32c) 可能还带有某种感情色彩, 此处可能是懊恼。又如:

(33) 书一本看完哒。

则可能是表达“终于看完了”的如释重负的意思。

2.4.3 动后位置

本小节所说动后位置是指受动词词汇管辖的句法位置。不同的动词结构对其宾语的(指称)性质也有不同的要求^③。在进入动后位置时, [NP-NUM-CL]短语仍然只能获得定指解读:

(34) a. 我看完哒书一本, 你看完没有?
b. %?我看完哒书一本, 呢_这本书是《战争与和平》。
c. *你从图书馆随便给我借书一本来嘛。

(34a) 中的“书一本”也需要是说话人预测听话人能够从语境中辨识出来的成分。需要指出[NP-NUM-CL]短语出现在动后位置并不如出现在动前位置那样常见。

^② (32a) 的不合法可能是由于空 D 无法得到允准。需要指出 NUM>CL>N 序列有时可以较为自然地出现在动前位置, 但此时它们常常只能获得数量解读, 因此是 NUMP 而非 DP。参见 A. Li (1998) 及蔡维天 (2009)。

^③ 严格地说, 对宾语指称性质的要求可能并非由动词中心语 v 带来, 而是由更高句法位置的 ASP 或某些具有算子功能的副词成分决定的。这并不影响我们的讨论。

母语者对(34b)的语感并不完全统一,并非所有人都接受。可以认为这也是[NP-NUM-CL]短语的定指属性造成的:定指成分确实可以被使用在说话者马上解释、从而让听话人得以辨识的情况中,但这只能算是一种非典型用法(陈振宇 2017: 151)^⑭,因此(34b)就不如(34a)自然。(34c)中“随便”要求其后的宾语必须是非特指(non-specific)的,[NP-NUM-CL]短语不能出现在此处。

现在考虑几种不同的句型。首先,[NP-NUM-CL]短语可以出现在“v-(一)下”结构的宾语位置:

- (35) a. *[祈使]你看下一本书。 b. [祈使]你看下书一本。

石柱方言的“v-(一)下”结构与普通话的动词重叠式类似(石柱方言没有这种动词重叠式),其宾语不能是不定指的(李宇明 1998),因此(35a)不被接受。此时[NP-NUM-CL]短语可以相对自然地充当其宾语。但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整个句子更长,如(36b)所示,其接受程度就会下降:

- (36) a. 书一本我推荐大家去看一下。 b. ?我推荐大家去看一下书一本。

换言之,[NP-NUM-CL]短语在动后位置还要求居于其左侧的成分不能太长^⑮;尽管阐述得还不够严格,此处只需要承认(36a)与(36b)在接受度上的差异同时可以说明[NP-NUM-CL]短语可能倾向于出现在话题性更强的位置,因此在动前位置就比在动后位置更加自由。

其次,[NP-NUM-CL]短语无法充当存在句的宾语:

- (37) a. 桌子上搁倒着一碗饭。 b. *桌子上搁倒饭一碗。

存在句的宾语需要是特指无定(specific indefinite)的,定指[NP-NUM-CL]短语无法进入。

再者,“名数量”结构不能充当“是”或“有”的宾语^⑯:

- (38) a. *他是老师一个。 b. *刚刚有人一个来找我。

判断动词“是”后出现的宾语成分通常是无指的(陈平 1987),定指[NP-NUM-CL]短语无法进入,(38a)不可接受。(38b)实际上也是一种存在句,其宾语需要是特指无定的,因此同样无法接受定指[NP-NUM-CL]短语。

这里列举了三种不能进入的情况。尽管远未复原语言事实的全貌,但总地来

^⑭ 比如普通话可以说“这件事你知道吗?昨天张三打了李四。”这里的“这件事”就是说话者将要马上解释的定指成分。

^⑮ 这种倾向可能并不仅限于动后位置。但无论如何,[NP-NUM-CL]短语位于动后位置时,这种倾向就体现得更加明显,因为此时其左侧总是有显性成分出现。

^⑯ 参见黄正德(1988)对“是”和“有”的句法分析。

说, [NP-NUM-CL]短语进入动后位置是相对受限的, 且它在动后位置时也一定表示定指。

2.4.4 介词、“把”及“着_被”的宾语^⑦位置

传统语法将“把”“被”也看作是介词(参见朱德熙 1982b: 172-192)。尽管生成语法的主流看法并非如此(参见 Huang 等 2009: 112-196 及其参考文献), 本小节仍然将它们放在一起讨论。我们清楚地意识到, 这样做的后果之一, 就是观察到[NP-NUM-CL]短语出现在所谓介宾位置的情况显得比较复杂。既然这些所谓介词成分对其宾语的要求各不相同, 那么这也是符合预期的。现举几例:

- (39) a. 我把书一本带过来哒。 b. ?我着事情一件耽搁哒。
c. ?他比人几个都要高。 d. *她笑得跟花一朵一样。

尽管(39b)中被动标记“着”并不排斥其宾语为定指, 但[NP-NUM-CL]短语的进入仍然受限。考虑到在被动句中, 宾语(即施事)常常只是作为背景信息存在, 话题性很弱(Shibatani 1985), 我们推测这种限制与[NP-NUM-CL]短语倾向于出现在话题性更强的位置有关。这也是前几小节显示的动前/动后不平行现象的另一种体现。(39c)可以用类似的因素解释。在差比句中, “比”字的宾语(比较基准)的话题性一般来说是不如左侧的主语(主体)的(参见刘丹青 2012)。相比之下, (39a)就相当自然, 因为“把”的宾语不仅通常要是定指, 还常常充当篇章话题。(39d)的不合法则很好理解, 在表示比喻的“跟……一样”结构中, 该框式介词^⑧的宾语(喻体)只能是无指的(参见朱德熙 1982a, 陈秋实 2019a)。[NP-NUM-CL]短语自然不能出现在这样的位置。

本小节仅是出于完整性考虑而罗列有限的例子。无论如何, [NP-NUM-CL]短语的分布是清晰的。概括来说, 不同介词对其引导的宾语的指示属性有不同的要求; 同时话题性倾向也是明显的制约因素。

2.4.5 关系化

本小节讨论[NP-NUM-CL]短语充当定语或作为关系小句的一部分的情况。首先, [NP-NUM-CL]短语充当定语相对自由。因它本身是一个 DP, 因此常常是作为领属语出现:

- (40) 书一本的封面还多_挺好看的。

^⑦ 此处“宾语”一词仅在较为宽松的意义上被用来称呼紧贴在“着”“把”等成分之后的 DP。

^⑧ 此处沿用刘丹青(2002a)的说法。

此时也是需要是定指的。其次是在关系小句中的情况:

- (41) a. [书一本看哒的]人请举手。 b. ?[看哒书一本的]人请举手。
c. ?我要找一个[书一本看哒的]人。 d. *我要找一个[看哒书一本的]人。

据我们的调查, (41a) 好于 (41b), 且 (41c) 好于 (41d)。这些例子继续体现出 [NP-NUM-CL] 短语出现在动前位置比在动后位置更加自由。同时, (41c) 的接受度不如 (41a)。这可能是因为在关系小句的 CP 中左缘位置的 TOPP 比作为主句的 CP 更难投射 (参见 Bianchi & Frascarelli 2010)。(41a) 中“书一本”可能也更适合于分析为主句的话题 (如 (42))。这四个例句在接受度上的差异进一步体现了 [NP-NUM-CL] 短语的话题倾向性。

- (42) [CP [TOPP [DP 书一本][IP 看哒的人请举手]]]

2.4.6 [NP-NUM-CL] 短语与指示词

[NP-NUM-CL] 短语较难与指示词“呢”“那”共现:

- (43) a. 呢(一)本书是我的。 b. ??呢书一本是我的。

这与孟加拉语定指 [NP-NUM-CL] 短语的情况大不相同, 如 (44) 所示¹⁹。我们下一章会继续讨论指示词的句法位置。此处只须明确 D 的 [+DEF] 特征要么由 NP 提升至 SpecDP 位置来核查, 要么由指示词合并并在 D° 来核查, 而出于经济性的考虑, 这两种策略不需要同时采用。

- (44) a. oi du ʈo lal boi b. oi lal boi du ʈo
that two CL red book that red book two CL
'those two red books' 'those two red books' (Syed 2017)

实际上, 在一些感叹句中, 我们也调查到“呢”与 [NP-NUM-CL] 短语得以搭配的情况。需要指出此时的指示词并不用于指示距离:

- (45) a. 呢张三! b. ?呢书一本真的好看!

在 (45) 中, 指示词起到强化感叹语气的作用。可以认为它合并在一个更高的句法位置。我们在下一章继续讨论这一点。

¹⁹ (44a) 及 (44b) 的语义区别也请参见 Syed (2017)。本文暂不讨论这一点。

2.5 [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定指的具体内涵

本节探索[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与不同语境的互动关系。更具体地说,我们需要从用法出发,对所谓“定指[NP-NUM-CL]短语”中“定指”的具体内涵进行讨论。序言已经提到过定指结构的各类用法。本节使用的主要是 Himmelmann (1996, 2001) 的框架。

2.5.1 直指用法

[NP-NUM-CL]短语可以表示直指。如(31)(重复为(46))所示:

(46) [用手指☞]书一本!

需要指出[NP-NUM-CL]短语用于直指无法表示距离,也无法对语境中不同的同名实体进行区分(也即唯一性)。陈玉洁(2011)将这种情况称为非区别性的中性指示。又如:

(47) a. [用手指☞]书一本是我的。 b. [用手指☞]书一堆是我的。

在(47a)中,说话人用手指向的位置,书有且仅有一本,否则这个表达就是不恰当的。(47b)中说话人将他用手指向的这堆书看作一个整体,无法对其中的任何一本做出区分(即极大性(maximality; Dayal 2012)或涵盖性(inclusiveness; Hawkins 1978))。两个例句都不对书的位置远近做出任何说明。

2.5.2 回指用法

2.1节已经提到,如(6)(重复为(48))所示,[NP-NUM-CL]短语用于回指似乎是受限的:

(48) 张三去年子送我一本书, (#书一本) 我翻哒好多遍。

又如:

(49) a. 我屋头有本《战争与和平》, (#书一本) 我翻哒好多遍。

b. 问:《红楼梦》你买倒没有?

答: (#书一本) 我买倒哒。

在(49a)中“书一本”紧贴其先行词;(49b)的“书一本”与其先行词分别出现在答句和问句。两者都是可预测的成分。母语者认为这些说法非常罕见。前文提到[NP-NUM-CL]短语具有话题性倾向,而在(48)(49)它却无法自然出现在话题位置。因此,此处必须要进一步明确:有[NP-NUM-CL]短语出现的只能是对比话题

是两个把手中的何者。这同时也说明[NP-NUM-CL]短语的定指属性是非区别性的(参见 2.5.1 小节)。

2.5.4 认同用法

如果一个名词性成分的定指属性是基于说话人/听话人双方的共同经验推导而来的,那就可以将其称作认同用法。例如:

(54) 把书一本给我拿过来!

[NP-NUM-CL]短语用于认同用法较为自由。此处它同样承担开启新话题及进行话题转换的功能。

2.5.5 大情景用法

大情景用法用于指示对于言语社团来说独一无二的对象。我们在 2.2.1 小节已经提到,用于大情景用法的名词(短语),如“太阳”等,几乎不与量词搭配。因此,[NP-NUM-CL]短语不具备大情景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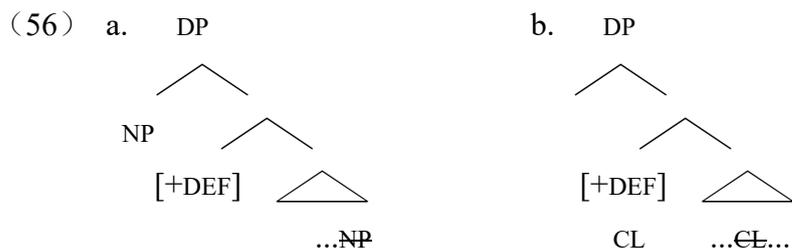
2.5.6 小小结:准冠词型及唯一性

本节从五个方面讨论了定指[NP-NUM-CL]短语的用法:

- (55) a. 用于直指用法较为自然,且一定表示非区别性的中性指示(参见陈玉洁 2011)。
 b. 用于回指时必须在对比语境或作为新话题出现,具有不可预测性。凡是自然使用[NP-NUM-CL]短语表示回指的场合都无法将其替换为零形式。
 c. 可以自然地用在表示部分-整体的关联回指用法中。
 d. 可以用于认同用法,且同样地:它要么是新话题,要么是对比话题。
 e. 无法用于大情景用法。这是由量词的出现环境决定的。

根据这些讨论,我们可以得出两点:(A) [NP-NUM-CL]短语属于盛益民等(2016)所说的准冠词型定指结构。(B) [NP-NUM-CL]短语是表达唯一性的定指结构。由于它是准冠词型,我们得以将其与盛益民(2017)提及的准冠词型定指[CL-NP]短语进行比较。 D° 的[+DEF]特征必须通过某种方式来进行核查。定指[NP-NUM-CL]短语采用短语移位(phrasal movement)的方式,而定指[CL-NP]短语则采用中心语移

位(head movement)的方式来满足这一要求^②：



又由于定指[NP-NUM-CL]短语是表达唯一性的，那么可以认为 NP 实际上提升至 Spec_wDP 而非 Spec_sDP (Cheng 等 2017)。绪论已经提到，汉语普通话使用光杆名词表示弱定指。而既然石柱方言的光杆名词同样可以独立充当论元，那么[NP-NUM-CL]短语与光杆名词的区别在何处？我们知道光杆名词的定指属性并非其固有，而即使它得以在某个句法环境中表示定指，[NP-NUM-CL]短语仍然能够与它区分。2.5.2 小节指出[NP-NUM-CL]短语常常只能充当对比话题或新话题，据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假设 NP 移位的最终落点与光杆名词不同。紧接着的第三章将会看到，在分裂 DP 假说的框架下，这一结论是相当自然的。

2.6 小结及改进方案

根据本章的讨论，我们认为在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中，NP 首先提升至 Spec_wDP，核查其[+DEF]特征，紧接着移位至 Spec_{FOCP} 位置：



尽管光杆名词、定指[NP-NUM-CL]短语以及包含指示词的名词性短语都具有表示定指的能力，但它们各有分工，不能随意互换。这一分工模式实际上也可以在其他语言中发现。如(58)是汤加语(Tongan)的例子，三个表达都是定指的“钓鱼线”，(58a)使用冠词 *e* 及重音转换规则来表示语境中已经提到的钓鱼线；(58b)使用冠词 *e* 来使钓鱼线与其他种类的事物对举，(58c)则使用另一个冠词 *ha* 来使该钓鱼线与语境中的其他钓鱼线对举。三者的分工刚好对应于石柱方言中光杆名词、定指[NP-NUM-CL]短语以及包含指示词的名词性短语的分工：

^② 在 2.3.2 小节已经提到，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同样是中心语移位的结果，而这一句法操作是从 N 开始而不是从 CL 开始的。

3 句法制图：分裂 DP 假说与 DP 左缘结构

3.1 引言

分裂 DP 假说是承认分裂 CP 假说与承认 CP/DP 平行性的自然结论。实际上，Giusti (1996) 很早就提出，在限定语域内部同样可能有 FOC_P 及 TOP_P 的存在。另可参见 Aboh (2004), Alexiadou 等 (2007) 及其参考文献。除此之外，Rizzi (1997) 讨论的 CP 左缘结构还有 FORCE_P 及 FIN_P 两者。如 (1) 所示，它们位于整个标句语域的两端，FORCE_P 表达该句子与更高层结构的关系，例如决定其句型 (clausal type; Cheng 1991)：是否为疑问句、陈述句或条件从句等。FIN_P 则指向句子内部，参与选择 (select) 其补足语 IP 的性质。例如在英语中，投射在 FIN^o 的 *for* 只能选择非限定性 (infinite) 的 IP 来担当其补足语。

(1) [FORCE_P [TOP_P* [FOC_P [TOP_P* [FIN_P [IP ...]]]]]]

接下来将逐步论证，与之平行的投射也可以存在于 (石柱方言的) DP 左缘结构中。与其它章节类似，在石柱方言及西南官话外，更多语言/方言的材料也将被纳入考虑。基于对普遍语法理念的认同以及所用语料的内部一致性，这些探讨应当是足以得出自洽的结论的。Chomsky (2001) 指出形式语法分析应遵循下列守则 (翻译来自蔡维天 2018)：

(2) Uniformity Principle (一致性原则)：

In the absence of compelling evidence to the contrary, assume language to be uniform, with variety restricted to easily detectable properties of utterances.

(如没有足够的反面证据，假定语言具有一致性，跨语言的差异来自于话语中可轻易察觉的语言属性。)

本章的安排如下：3.2 节首先对石柱方言及普通话中三种不同的 N>NUM>CL 语序进行对比。尽管三者都能够以 NP 提升的方式来分析，但它们在句法上的差异说明：(A) 其移位的动因不同。因此，(B) 其移位的落点不同。一个细化的 DP 左缘结构有助于更好地阐明这些现象。在 3.2 节的基础上，3.3 节和 3.4 节分别对限定语域中焦点短语 FOC_P 及话题短语 TOP_P 的性质进行讨论：它们的存在能够获得跨语言/方言材料的支持。3.5 节简单探讨指示词的句法位置。3.6 节是本章的小结。

3.2 三种 N>NUM>CL 序列

我们已经花了并且还将花很大的工夫来讨论石柱方言的定指[N-NUM-CL]短语, (3a) 是其中一例。与此同时, 如第二章的开头所提, N>NUM>CL 语序在普通话中也能被观察到。这至少包括两种情况: 一是用于判定和评价, 一是用于陈述事实、凸显数量, 分别如 (3b) (3c) 所示:

- (3) a. 书一本落哒。 (石柱方言)
 b. 草包一个! (普通话)
 c. ?我买了笔十支。 (普通话)

首先看 (3b)。很容易想到它同样是由 NP 提升得来的。“草包”凸显属性, 带有较强的感情色彩(储泽祥 2001), 按照我们的框架, 它同样应该位于 SpecFOCP 位置。此处的数词仅允许为“一”, 该限制将在第四章继续讨论。还需要指出的是类似的焦点移位在各语言中并不少见。如在匈牙利语中, 尽管形容词的常规语序是紧贴于名词, 但它可以出现在最左侧表示感叹。如 (5) 所示^①:

- (4) a. What a/*one beautiful girl!
 b. *What three beautiful girls! (英语)
- (5) szép két ló!
 beautiful two horse
 ‘two beautiful horses!’ (匈牙利语; Rijkhoff (2002: 267))

无论如何, 石柱方言表定指的“书一本”与普通话的“草包一个”之间在语义解读上有明显的区别, 尽管按照目前的分析, 两者都涉及焦点移位。上一章提到在石柱方言的[NP-NUM-CL]短语中, NP 需要先提升至 Spec_wDP 位置以造成定指解读, 其次再移位至 SpecFOCP 位置。而普通话的“草包一个”并不是典型的定指结构, 可以认为 NP 是直接移位至 SpecFOCP 位置的。从概念上说, [+DEF]特征与[+FOC]特征并不要求同时被核查。

可是这并不意味作为 DP 的“草包一个”就不需要实现指称解读。第一章引用 Cheng 等 (2017) 已经指出, 一个名词性结构要形成论元, 表示指称属性的投射必须得到允准(参见 Pereltsvaig 2006)。注意到在普通话中, 当这类表达判定或评价的[NP-NUM-CL]短语被使用时, 说话人总是默认听话人要么能够找到它的先行词, 要么在语境中得以辨识出所判定或评价的客体。因此, 有理由认为在“草包一个”这样的结构中, DP 左缘存在一个空话题, 其语义解读为定指:

^① 可以看到在英语中, DP 内部的 FOC 移位会被数词被阻拦, 而匈牙利语的情况更加自由。本文暂不深入这个问题。另可参见第四章的相关讨论。

(6) [DP [TOPP *e* [FOCP 草包 [NUMP 一 [CLP 个 [NP 草包]]]]]

这样假设的好处在 3.4 节还将继续讨论。无论如何，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则已由 NP 提升实现，因此并不包含一个空话题。

现在看 (3c)。Tang (1996) 认为在这里“笔十支”在句法上与基本语序的“十支笔”并不存在相互的转换关系，其中“十支”相对于“笔”更类似一种述语 (predicate) 成分。需要指出 (3c) 的问号是我们加的，因为对于普通话使用者来说，它实际上并不总是完全自然。我们认为此处的“笔”应当被分析为 DP 内部的话题 (Lin 2009 已经提出这一观点)。同时这种话题需要是对比性话题，参见 3.4 节。将其处理为对比性话题的一个很重要的理由是，这些略显不自然的 NP>NUM>CL 序列如果被用在列举语境中，那么它们的出现就变得相当自由：

(7) 他买了笔十支，橡皮擦两个，拖鞋五双。

这种对立在上海话中更加明显，如下所示。注意到 (8b) 话题标记“末”的使用：

(8) a. ??伊买仔笔十支。

b. 伊买仔笔末十支，纸头末五张。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80)

由此可见，Tang (1996) 把这里的数量词看作是述语成分，在本质上也是正确的。

“笔十支”构成的正是一种“话题-述谓”结构。Simpson (2005) 同样提到“数量名”语言中的这些 N>NUM>CL 序列最常用在列举清单的环境下。

书面语体中，N>NUM>CL 语序的出现相对更加自由。这常是出于格律的需要：

(9) 一曲新词酒一杯。

这种纯修辞驱动的语序变异也许与我们的讨论关系不大，可是无论如何，在并列的名词性结构中，相反的次序 (即先用 N>NUM>CL，再用 NUM>CL>N) 很少出现。这与 CP 层面的对比话题是类似的。徐烈炯、刘丹青 (1998: 229f.) 提到，在上海话中，如果两个小句出现一对对比话题，那么话题标记“末”更常用在后者。也就是说，尽管 (10a) (10b) 在上海话语料中都大量存在，(10c) 却相对少见：

(10) a. 话题 1-末-述谓 1，话题 2-末-述谓 2。

b. 话题 1-Ø-述谓 1，话题 2-末-述谓 2。

c. 话题 1-末-述谓 1，话题 2-Ø-述谓 2。

又如在古汉语中，“则”可以被看作是话题敏感算子 (参见刘丹青 2004; 在现代汉语也是如此)。如 (11) 所示，尽管“则”本身难以被看作是话题标记，它却要求其左侧的成分是对比话题：

(11) 有则改之, 无则加勉。

吕叔湘(1982[1942]: 337)指出:

(12) 文言又有在两句中分用两个“则”字, 或单在下句用一个“则”字的(单用于上句者较少), 都足以增强两事的对待性。(下划线是我们加的)

这不难解释: 相对于前项, 后项的对比属性更加凸显。对于我们重要的是, 这种倾向同样体现在 DP 内部的对比性话题中, 并且可能更加严格:

(13) a. ?他买了十支笔, 橡皮擦两个。
b. *他买了笔十支, 两个橡皮擦。

这一对立能够很好地说明, 汉语中至少还存在这么一种[NP-NUM-CL]短语, 其中 NP 是对比性话题。

至此我们讨论了三种 N>NUM>CL 序列, 归纳如下:

(14) TOP > FOC > wD > NUM > CL > NP
a. 书 书 两 本 书 (石柱方言)
b. e 草包 一 个 草包 (普通话)
c. 笔 十 支 笔 (普通话)

本节讨论了名词在 DP 左缘出现的情况。限定语域能够容纳的成分实际上远不止此。后面两节分别就焦点短语及话题短语进行讨论。对于前者, 我们将探索 DP 内部的焦点短语在不同语言/方言中的表现, 并指出基于 DP 分裂假说, 文献中观察到的很多现象都可以得到较为直接的解释; 对于后者, 3.4 节将指出话题短语依据其不同性质还可以继续往下细分。我们还将对空话题进行讨论。

3.3 焦点短语

3.3.1 西南官话 DP 的定指/焦点移位

前文论证了在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中, NP 最终是在焦点位置合并的。2.2 节则指出 NP 内部可以存在修饰语, 此时整个短语必须出现在对举环境中:

(15) [[_{NP} 红的书] (一) 本] 买哒, [[_{NP} 蓝的书] (一) 本] 没买。

与此同时, 绪论提到以[NP-NUM-CL]短语表示定指的现象, 在汉语方言中是相当罕见的。但仅就类似的提升操作而言, 它实际上并不难观察到。如(16)是在资阳

方言及其他许多西南官话中都能找到的例子：

- (16) a. 红的（一）本书我买了，蓝的（一）本书我没买。
b. 书，红的（一）本我买了，蓝的（一）本我没买。

此处参与提升操作的是所谓“的”字结构 *DEP*，无论我们将它看作是形容词性的修饰语还是关系小句。(16)的两个例子与(15)在语义上几乎没有区别。据此，这里的提升操作就可以被分析得更精细化。在(15)“红的书一本”中，首先由整个 NP “红的书”提升至 *Spec_wDP* 位置实现定指解读，其次 *DEP* “红的”继续移位至 *Spec_{FOCP}* 位置；在(16)中，则是“红的”先后移位到这两个位置，分别如(17a)(17b)所示：

- (17) a. [_{FOCP} 红的 [_{wDP} 红的书 [_{NUMP} 一本红的书]]]
b. [_{FOCP} 红的 [_{wDP} 红的 [_{NUMP} 一本红的书]]]

从语义上讲，焦点成分必须获得唯一性解读。如(18)所示，在语境中有三本红书的情况下，只有留在原位的 *DEP* 才是合适的表达：

- (18) a. 他带了三本红的书跟五本蓝的书，我借了（一）本红的。
b. #他带了三本红的书跟五本蓝的书，我借了红的（一）本。

应该承认(18)的两个例子与句子层面的主语/宾语不对称性非常相似，本小节的讨论也是对 DP/CP 对称性的一个很好的展示。

3.3.2 DP 左缘的领属语成分

从(18)的例子可以看到，非焦点成分出现在 *NUM* 右侧，焦点成分出现在 *NUM* 左侧，也即左缘。那么自然可以以量词为参照物，来进行相应的句法测试。在资阳方言中可以观察到，当出现在左缘的成分是领属语时，数词“一”的出现与否有着非常严格的语义区分：

- (19) a. 我跟同桌分别带了三本书，老师没收了我的一本。
b. #我跟同桌分别带了三本书，老师没收了我的本。

注意这里与(18b)的不同。在(18b)“红的（一）本”中，“一”的隐现并不会对语义解读造成显著区别，因为“红的”属于 NP 内部的修饰成分，出现在(数)量词左侧时只能够被分析为 NP 提升的结果(见 2.2 节)。而在(19)中，“我的”是领属语，按照 Abney (1987) 的传统分析，领属语可能本来就在限定语域合并。如(19a)所示，“我的一本”并不强制要求排他性解读，语境中“我的书”可能是大于或等于一的任何数目，因此“我的一本”中“我的”是直接合并于左缘的。

与此相对，如果“一”不出现，如(19b)所示，那么“我的本”就只能取得排他性解读，即在语境内的所有书中，有且仅有一本是我的。将两者分别写作逻辑式如下：

- (20) a. 我的一本: $\lambda P [\exists x ((\text{BOOK}(x) \ \& \ \text{MINE}(x)) \ \& \ P(x))]$ $\langle \langle e, t \rangle t \rangle$
 b. 我的本: $\iota x \exists y (\text{MINE}(x) \ \& \ x \in \{y \mid \text{BOOK}(y) \ \& \ y > 1\})$ $\langle e \ran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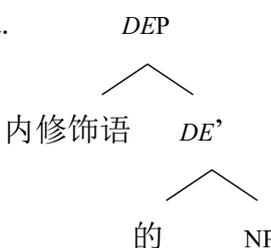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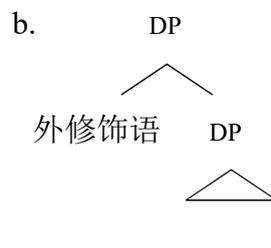
由此可见，(19b)中“我的”只能被分析为NP提升的结果，它位于SpecFOCP位置。可以进一步认为这里的量词实际上已经经历了语法化，通过中心语移位成为了位于FOC°的焦点标记，高于NUMP，正因如此，数词“一”就无法出现。

3.3.3 内、外修饰语

在普通话中，修饰语既可以出现在指示词左侧，又可以出现在量词右侧，分别称为外修饰语和内修饰语：

- (21) 外修饰语 > 指示词 > 数词 > 量词 > 内修饰语 > 名词

张志恒、李昊泽(2015)认为，从句法的角度而言，内修饰语是以“的”为其功能中心语的指定语，NP为补足语；而外修饰语则应该被分析为附接语成分：

- (22) a.  b. 

从理念上讲，附接语在制图理论中没有独立理论地位(1.3节)，因此外修饰语可能需要另外的分析方式。我们认为普通话的外修饰语与前文对西南官话的讨论相同，也是由NP内部修饰语(即内修饰语)移位至SpecFOCP得来的。从实践上讲，张志恒、李昊泽(2015)给出的省略(ellipsis)和移位分析，也未必可靠。首先，他们认为，内修饰语后的NP可被省略，而外修饰语后的DP不能：

- (23) a. 李白要买那三把[塑料的[_{NP}椅子]],王维却要买那三把[木头的[_{NP}椅子]]。
 b. *李白要买[塑料的[_{DP}那三把椅子]],王维却要买[木头的[_{DP}那三把椅子]]。

注意到(23b)的不合法并不是因为在汉语中DP无法省略，例如(24)是合法的：

- (24) 李白要买那把椅子，王维却不想买[_{DP}那把椅子]。

据此，张志恒、李昊泽(2015)设想，(23b)之所以不合法，是因为外修饰语是

类似的现象在粤语中也能够被观察到。如 Cheng 等 (2017) 指出, 与 (33a) 中“本 Chomsky 嘅书”取得无定解读不同, 在 (33b) 中“Chomsky 本书”只能够指代语境中提到的唯一的一本乔姆斯基的书, 具有排他性:

- (33) a. 我买咗本 Chomsky 嘅书。 b. 我买咗 Chomsky 本书。

根据我们的讨论, 同样可以认为粤语量词左侧的定语也实现为 DP 内部的焦点成分。

3.4 话题短语

3.4.1 话题短语的细分

已有不计其数的研究对 CP 层面的话题进行了讨论, 参见 C. Li 编 (1976), Huang (1982, 1984), Xu & Langendoen (1985), Rizzi (1997), 徐烈炯、刘丹青 (1998), Huang 等 (2009: 199-211), Paul (2015: 193-248) 等以及他们的参考文献。本节旨在论证 DP 左缘同样能够投射出丰富的话题短语。尽管 CP/DP 平行性从理念上不难理解, 在实践中, 则需要承认, 后者的内部结构常常更难被观察和测试。跨语言地看, Rijkhoff (2002: 23) 提到书面语中的名词性短语总是倾向于复杂于口语中的, 由于西南官话本身缺乏书面语材料, 本节的讨论也将借助许多普通话中的例子。无论如何, 我们也确认过, 本节用到的所有普通话例子在石柱方言中的对应物也是完全合法的。既然我们的目标在于探求语言的可能性, 又基于 3.1 节提到的一致性原则, 那么这种讨论方式就是完全可行的。

前文已经提到, Lin (2009) 首先采用 DP 分裂假说分析了汉语名词性结构中的话题, 尽管他没有讨论话题的递归问题。我们知道 Rizzi (1997) 认为 (CP 层面的) 话题可以递归。后续的一些研究则对此提出质疑。如 Frascarelli & Hinterhölzl (2007) 认为, CP 左缘的话题短语可以往下细分为转换性话题 SHIFTP、对比性话题 CONTRP 及熟悉性话题 FAMP, 其中只有 SHIFTP^o 中心语具有 [+ABOUTNESS] 的句法特征, 同时只有 FAMP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递归:

- (34) [SHIFTP [+ABOUTNESS] [CONTRP [FOCP [FAMP* {CONTINUING; FAMILIAR} [IP ...]]]]]

名词性短语中的对比性话题 CONTRP 已在 3.2 节分析过; 本节将说明 DP 左缘还存在一种更高的话题投射相关性话题 ABOUTP。与 Frascarelli & Hinterhölzl (2007) 不同, 我们不将其称作转换性话题, 这是因为 ABOUTP 并不总是涉及话题的转换: 它不仅可以是旧话题, 还可以不具备语音形式, 也即 3.2 节提到的空话题假说。此外, 本节暂不打算讨论 DP 中的熟悉性话题 FAMP, 这是因为我们掌握的论据还

Chao (1968) 则认为，在汉语中，一个“整句”相当于一问一答两个“零句”的组合：主语对应于问句，谓语对应于答句^⑤。如 (58) 所示：

- (39) 两人对话：饭呐？ 都吃完了。
 自问自答：饭呐， 都吃完了。
 整句： 饭 都吃完了。

对于我们来说，在答句中的“都吃完了”包含一个空话题 ABOUTP：

- (40) [ABOUTP *e* [IP 都吃完了]]

Tsai (2015b) 在最简方案的框架下指出这些空话题应该被分析为合并至左缘结构的空算子 (null operator)。只有所谓“话题显赫”的语言才允许它的存在。对于我们重要的是，类似的分析可以运用在 DP 左缘中。3.2 节已经提到表评价义的“草包一个”的指称属性由一个空话题达成。试与 (39) 做比较：

- (41) 问： 你觉得[这篇硕士论文的作者]_i 怎么样？
 答： [ABOUTP *e*_i [FOCP 草包一个]]！

空话题假说在理论及实践上均有很多优势。首先，白鸽 (2013) 指出在普通话中，[一-CL-NP] 短语似乎可以兼表定指与类指。如 (42) 所示：

- (42) a. 我知道是小明干的，但是我不想伤害一个刚入学的新生。
 b. 张玲本事可大着呢，你可不要小瞧一个年轻小姑娘。

[一-CL-NP] 短语通常是表示不定指的，包括 (42) 在内的例子似乎构成了反例。白鸽 (2013) 指出：

- (43) a. 跨语言范围内，鲜有无定 NP 用于定指的现象。
 b. 凡带有定指意味的“一” >CL>NP 前面都可以在基本语义不变的前提下补出一个恰当的人称代词或专名与之构成一个同位短语。
 c. 带有定指意味的“一” >CL>NP 属性意义突出，其中的名词多带有内涵定语或者是具有某种突出 (社会) 属性的光杆名词，这些与“人称代词/专名+[一-CL-NP]”式同位短语中“一” >CL>NP 的情况都是一致的。

综上，白鸽 (2013) 得出结论：

^⑤ Chao (1968) 认为汉语中主语就是话题；这里“主语-谓语”就对应于我们的“话题-述谓”。

- (44) 原本身为“人称代词/专名+[一-CL-NP]”式同位短语后件的“一”>CL>NP, 在前件成分承前省略的情况下, 被二次解读为带附加信息的回指成分, 从而带上了定指的意味, 而实际上这种定指意味是来自承前省略的隐形人称代词/专名。

这些[一-CL-NP]短语同时又常常是表示类指的。鉴于表层的“一”>CL>NP序列本来就可以表达类指(如(45))^⑥, 白鸽(2013)进一步认为, (42)这样的“一”>CL>NP是“人称代词/专名+“一”>CL>NP”式同位短语省略前件后的残留成分与类指“一”>CL>NP在句法表层的一种偶合现象。

- (45) 一个学生应该好好学习。

显然, 在我们的框架下, 这些看似奇特的现象可以得到自然的解释。(42a)这样的例子可以分析为(46)。它包含一个空话题, 与语境中的“小明”同指:

- (46) [ABOUTP *e* [NUMP 一个刚入学的新生]]

此时的[一-CL-NP]短语, 其定指属性由空话题带来, 其看似的类指属性由显性的NUMP带来。因为这里 *sDP/wDP* 并没有得到允准, 而 NUMP 本身(相当于 Cheng 等(2017)的 *PREDP*; 参见绪论)是<*e*, *t*>而非<*e*>, 为述谓性而非指称性的, 自然可以实现为近似的类指解读。

其次, (47)中数量短语的指称属性应该如何描述? 同样, 按照我们的构想, “一棵”左侧包含一个空话题来实现其指称功能。也就是说, 作为数量短语的“一棵”并不是定指的, 但包含空话题的“一棵”作为 *SpecABOUTP* 却能够实现定指解读, 从而在(47)中用于回指^⑦:

- (47) 我家门前有两棵树, 一棵是枣树, 一棵也是枣树。

最后, 但并非最不重要, 假设空话题的存在有助于解释汉语方言中定指[CL-NP]短语的来源问题^⑧。已经提到[CL-NP]短语的定指义来自于中心语移位, 可这只是在特定理论框架下的一种描述。尽管我们支持这种框架, 但它在此处并没有告诉我们更加本质的事实。需要指出一般认为西南官话中不存在定指[CL-NP]短语, 如(48)在任何一个西南官话使用者那里都是不合法的。通常情况下, 对定指[CL-NP]短语的研究也不把西南官话纳入考察范围:

- (48) *本书看完了。 *intended*: “那本书看完了”

^⑥ 在汉语中[一-CL-NP]短语表示类指可能不是最无标记的手段, 参见陈振宇(2017: 81-87)。

^⑦ 另可参见 M. Wu (2006); 类似的现象在其他“话题显赫”的量词语言中也能够发现, 如日语(Downing 1993)。

^⑧ 这里仅讨论准冠词型。准指示词型[CL-NP]短语的来源可能与此不同。参见盛益民(2017)。

语通常被认为语法化程度较高的方言,例如广州粤语中,这种贬损义也仍然时有保留(林华勇、蔡黎雯 2019):

(53) a. 啲男人/啲女人贪新厌旧。 “那些男人/女人就是喜新厌旧”

b. *啲男人/?啲女人经常见义勇为。

intended: “那些男人/女人经常见义勇为”

在(53a)中“贪新厌旧”本就是负面判断,定指[CL-NP]短语的使用完全合法;而(53b)这种用于褒奖的句子合法性就大为降低^⑩。由此可见,即使在广州粤语的定指[CL-NP]短语中,其DP左缘也可能包含一个空话题,其显性的成分还保留着相当的述谓性。

3.4.4 话题与焦点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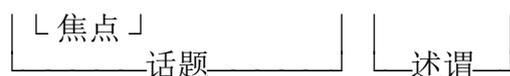
在2.6节已经提到,尽管在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中,NP提升的落点是SpecFOCP,充当对比焦点,但整个短语常常实际上是处于对比话题的位置。

(54) 是已经举过的例子:

(54) 我有一条狗跟一个猫, 狗一条很听话, 猫一个就不得行啵。

我们已经说明这一论述并非自相矛盾:NP在DP层面做对比焦点,而整个DP在CP层面做对比话题:

(55) [CP [DP [FOCP 狗 [NUMP 一条狗]]] [IP 很听话]]



现在又于3.2节讨论了DP内部的真正的对比话题。如(7),重复为这里的(56a),当NP处于话题位置,则是由DP内部的数量短语承担述谓功能。如(56b)所示:

(56) a. 他买了笔十支,橡皮擦两个,拖鞋五双。

b. [CONTRP 笔[NUMP 十支]], [CONTRP 橡皮擦[NUMP 两个]], [CONTRP 拖鞋[NUMP 五双]]

┌ 话题 ─┐ ┌ 述谓 ─┐ ┌ 话题 ─┐ ┌ 述谓 ─┐ ┌ 话题 ─┐ ┌ 述谓 ─┐

在讨论CP左缘的话题与焦点成分时,Rizzi(1997)提到的一个重要区别是,只有后者具有量化(quantificational)特征。同样,这种区别在DP内部的话题-焦点对立上也表现明显。在3.2节讨论的三种N>NUM>CL序列中,两种焦点移位(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参见2.2.2小节;以及普通话的“草包一个”,参见

^⑩ 在(53b)中,“男人”与“女人”的合法性有所区别。这是由社会偏见造成的。一方面,语言学的研究自然是描写性而非规定性的,这种区别一定程度上正体现了空话题的存在;另一方面,一个有良知的人应当反对这种性别偏见,我们希望将来这种现象不再出现在语言中。

3.2 节) 都不允许较大的数词出现, 而话题移位 (“笔十支”) 则对数词大小没有任何限制。焦点移位所显现的这种对数词的限制是由其量化特征带来的。该问题较为重要, 我们将它留给第四章。在此之前, 为了本章论述的完整性, 3.5 节对西南官话的指示词进行讨论。

3.5 指示词的句法位置

传统的分析认为在汉语中, 指示词应该被分析为 D° 中心语, 与冠词语言中对定冠词的处理相同。一方面, 既然指示词与冠词在语义上有很大区别, 那么这种区别也应当在句法上体现。如 (57) (58) 所示, 只有前者能够被用于对举, 后者用于对举会造成语义矛盾:

(57) [呢本书]_i好看, [呢本书]_i难看。 (石柱方言)

(58) #The book is wonderful; the book is not wonderful.

指示词是实词义更强的成分, 具备直指属性, 不 (仅仅) 表达定指 (Lyons 1999)。另一方面, 既然定冠词常常是由指示词语法化而来的 (Diessel 1999; 又参见 Heine & Kuteva 2002: 109ff.), 那么最自然的推论就是后者生成于更低的句法位置。Brugè (2002) 指出, 在一些印欧语中, 尽管指示词确实常常位于句首, 但当定冠词出现时, 前者就只能出现在更低的句法位置。例如在西班牙语中:

(59) a. este/ese/aquel libro b. el libro este/ese/aquel
 this/that/that book the book this/that/that

指示词应当被看作是生成于较低位置的最大投射 (maximal projection)。在 (59a) 中, 它提升到 SpecDP 位置使 DP 获得允准; 而在 (59b) 中, 由于 D° 已被定冠词占据, 这种移位就不再具有动因, 因此指示词留在原位。

绝大部分汉语方言没有典型的定冠词, 类似的测试难以直接进行。尽管如此, Sio (2006), Sybesma & Sio (2008) 对汉语指示词的处理方式也没有显著区别。基于这个脉络, 我们假设在石柱方言中, 指示词基础生成于 SpecCLP 位置, 首先实现其直指属性, 并强制性移位至 SpecsDP 位置, 从而允准 DP, 使整个名词性短语获得定指性:

(60) [_{SDP} 呢 [_{NUMP} 一 [_{CLP} 呢 [_{CL'} 本 [_{NP} 书]]]]]

量词起将名词个体化的作用, 我们可以将其看作是轻名词 (light noun), 因此 CLP 就相当于 NP。NP 在本质上仅只指示种类 (kind) 而非个体。屈折性语言 (如英语) 系统性地缺少量词, 名词强制性参与 N 向 *n* 的移位以指示个体; 而在分析性语言

(如汉语)中,名词难以进行中心语移位,因此只能依靠量词生成于 CL° 来达成个体化目的(参见 Huang 2015)。在此基础上,位于 SpecCLP 的指示词就直接作用于该个体化的客体。除此及上述跨语言的证据之外^⑩,我们的分析还可以解释为何在石柱方言中,指示词既无法独立充当论元,也无法直接出现在光杆名词左侧:

(61) a. *我把呢说完就走。 b. 呢*(篇)论文点都不好看。

与(61)相反,普通话的对应形式都是合法的^⑪。在西南官话中, CL° 中心语必须有显性成分来达成个体化操作,而指示词必须选取一个个体化的成分作为其姊妹节点。普通话的情况反而需要另外的解释。鉴于普通话常被看作是“指示词显赫型”的典型代表(刘丹青 2002b),且有的研究指出普通话的指示词已经拥有若干相当于定冠词的性质(方梅 2002),那么我们认为普通话的“这/那”就可能充当中心语,直接在 D° 生成。值得一提的是,在石柱方言中,光杆指示词实际上并非完全无法出现:

(62) 呢还是可以。

我们认为即使在此处,指示词也并非充当论元,而应当被看作是某种副词性成分,充当话题。此处“呢”在语义上类似于普通话的“这样”,而(62)的语义则大致相当于“这样也不错”。让我们接受 Cinque (1999) 的观点,将副词全部看作是选择其专门的功能中心语的最大投射,那么(62)的合法性也支持我们将指示词分析为生成于名词性结构内部 SpecCLP 位置。

综上所述,在石柱方言中,指示词为最大投射,生成于较低的句法位置,它向 SpecsDP 的移位是强制性的。指示词还可以进一步在左缘结构中提升。2.4.6 小节提到,指示词与定指[NP-NUM-CL]短语难以共现,重复为这里的(63):

(63) a. 呢(一)本书是我的。 b. ??呢书一本是我的

由于 sDP 与 wDP 只能够投射其中之一,那么指示词的出现与 NP 提升操作就形成竞争,难以共存。现在要处理的问题是何(63b)比(63a)稍好。2.4.6 小节还举例指出,如果(63b)的结构出现在感叹句中,其合法度还会增加。重复为这里的(64),需要注意这两个例子的平行性:

^⑩ 当然,我们承认不同语言的指示词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句法属性,尽管形式句法的研究常常回避这一明显的情况(如 Cinque 2005 的著名的跨语言考察)。实际上即使在汉语方言内部,指示词的句法属性也可能具有显著的区别,参见李旭平(2018b)对吴语的讨论。

^⑪ 有趣的是 Tang (1990) 认为在汉语(普通话)中“那书”是不合法的形式,这与大部分大陆人的语感不符。考虑到其语言背景的不同(台湾闽语对台湾国语的影响),这实际上也证实了指示词在不同汉语方言中确实具有不同的句法属性。

4 一、两、三：确数限制与数词的句法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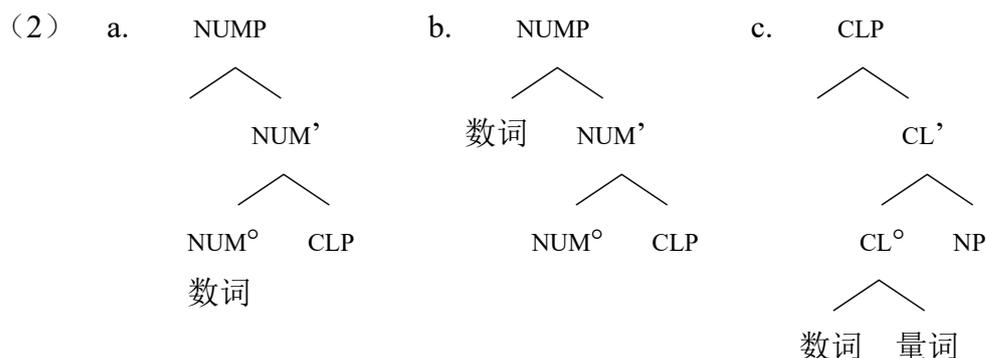
4.1 引言

本章主要讨论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中对数词的限制。在 2.2.2 小节已经提到，它所能容纳的数词主要是“一”和概数的“几/两”。例子重复在这里：

- (1) a. 板凳两根 b. 人几个 c. 书一/两/??三/*四/*五本

如(1c)所示，实数的“二/两”及以上总是非常受限。首先，“书一本”是完全合法的结构；其次，“书两本”只能被理解为概数的“那几本书”，而非确切的数量为“二”；再次，确数的“三”“四”及以上的情况几乎总是不被接受。

这种现象应该如何解释？我们首先想到的是它与（不同）数词的（不同）句法位置有关。需要承认的是，在研究相对较为丰富的汉语普通话中，数词的句法位置同样是一个相对缺乏共识，但同时也没有得到足够讨论的问题。这一看似矛盾的状况来自于如下两个现实：(A) 无论何种方案都缺乏决定性的证据来支撑，因此它们均无法获得完全广泛的认同。(B) 无论何种方案都似乎并不蕴含太多与众不同的句法后果，因此讨论的空间有限^①。(2) 中各例是文献中常见的几种不同的处理方式^②：



(2a) (2c) 两种方案都见于 Tang (1990: 402-414)，她还认为两者在实践上并没有显著区别 (414)。这里需要指出 (2c) 可能较难处理量词直接受形容词修饰

^① 本章只讨论数词本身的句法性质和位置，不专门处理数词、量词和名词之间的相对位置关系。后者的讨论空间可能更大，并且已有相当多的讨论，尽管学者间仍然没有完全取得共识。参见 X. Li (2013), Zhang (2013) 等及他们的参考文献。

^② 本文提到的这几种方案均默认数量结构总是右分支的。左分支分析的可行性参见贺川生 (2016)，我们不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的情况:

- (3) a. 三大本书 b. 一小块石头 c. 一长串事故

(2b) 则可以看作是(2a)的某种变式:它们都把 NUMP 看作是 CLP 之上的独立投射,其区别仅在于将数词处理为中心语还是指定语。同一学者有时也会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如 A. Li (1998, 1999) 两篇文章分别使用了(2a)和(2b)的分析,而 Huang 等(2009)在第 296 页和第 312 页的处理也互不一致,并且他们没有给出明确的理由。限于篇幅,我们没有列出所有可能性,例如 Huang (1982) 的附接语分析。对于我们重要的是,数词作为一个系统,其内部成员的性质也可能彼此有别。显而易见,“一”“二/两”这样的“小数词”确实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质,它们与其他数词的区别也已被很多研究提及(参见蔡维天 2002 等)。这些区别(后文将逐步讨论)是否也会对它们的句法位置造成影响?这是本章打算处理的问题。

已有研究,如 Danon (2012), 基于形态/句法上的证据,指出无论是跨语言还是在一个单独的语言中,数词既可能是最大投射,也可能是中心语。Simpson & Syed (2016) 及 Syed & Simpson (2017) 基于类似的数词限制,认为在孟加拉语中数词有中心语-指定语的对立:

- (4) 小数词是 NUM^o中心语(= (2a)), 而大数词是位于 SpecNUMP 的最大投射(= (2b))。

至此,(4) 还只能算是一个非正式的表述,基于石柱方言及其他语言/方言的材料,后文还将对它进行修正补充。无论如何,在孟加拉语 NP 提升中存在的大数词限制可以据此得到直接的解释。4.2 节简要介绍孟加拉语的该现象及处理方式。对于我们重要的问题则是,石柱方言中的确数限制是否可以用同样的办法来说明? 4.3 节会看到这完全是可行的,并且中心语-指定语对立在石柱方言中直接体现在语义上,这种语义区分使得我们的讨论不必借助 4.2 节提到的技术手段。此外,我们的处理还具有相当的预测力,4.4 节指出在吴语中,一些看似并无关联的语言现象也能够用中心语-指定语对立来加以解释。需要指出数词“一”的情况在表面上则常常具有很强的不规则性,4.5 节尝试对“一”的跨方言/语言差异进行说明。4.6 节是本章的小结,并简要讨论普通话是否也能对数词进行类似的区分。

4.2 必要的铺垫:孟加拉语名词性短语的大数词限制

绪论已经提到,在孟加拉语中,名词性结构的基本语序是 NUM>CL>NP, 表达

不定指；当 NP 提升至左缘时，整个 DP 获得定指解读（Chacón 2011, Dayal 2012 等）。分别如（5a）（5b）所示：

- (5) a. du tɔ chele b. chele du tɔ
 two CL boy boy two CL
 ‘two boys’ ‘the two boys’ (Bhattacharya 1999)

Simpson & Syed (2016) 及 Syed & Simpson (2017) 注意到，在（5b）这样的定指[NP-NUM-CL]短语中，大于等于“五”的数词难以出现：

- (6) a. Ami lal boi du tɔ/ tin tɛ/ char tɛ kinlam.
 I red book 2 CL/ 3 CL/ 4 CL bought
 ‘I bought the 2/3/4 red books’
 b. Ami lal boi ?panc tɔ/ *chɔy tɔ/ *sat tɔ/ *at tɔ kinlam.
 I red book 5 CL/ 6 CL/ 7 CL/ 8 CL bought
 ‘I bought the ?5/*6/*7/*8 red books’

为解释该现象，Simpson & Syed (2016) 提供了（4）这样的方案：小于“五”的数词出现在 NUM^o的位置，而大于“五”的数词出现在 SpecNUMP 位置^③。因为 N>NUM>CL 的语序是由 NP 提升实现，而出现在 SpecNUMP 位置的大数词会阻拦这一句法操作，所以（6b）的各例不合法。他们同时还指出与小数词搭配的量词在语音形式上并不规则：通用量词的规则形式是 tɔ，但“二”与 tɔ 搭配，“三”“四”则与 tɛ 搭配。因为小数词生成在 NUM^o位置，允许作为 CL^o中心语的量词进行中心语移位与其合并，所以造成了这种不规则音变。

^③ Simpson & Syed (2016) 也还提到不同母语者对数词“五”的接受度有别。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定指[N- NUM-CL]短语中出现更大数词的情况可以在其他孟加拉语材料中找到：

- (i) a. chɔ tɔ boi b. boi chɔ tɔ
 six CL book book six CL
 ‘six books’ ‘the six books’
 (David 2015: 136-137; 转写按原文，与（6）略有区别)

在临近的阿萨姆语中还可以见到更大的数词，如（iib）所示：

- (ii) a. dɔx tɔ lɔra b. lɔra dɔx tɔ
 ten CL boy boy ten CL
 ‘ten boys’ ‘the ten boys’ (Dasgupta & Ghosh 2007)

因为阿萨姆语与孟加拉语在亲属关系上非常接近，孟加拉语的一些方言甚至可以和阿萨姆语互通（Ghosh 2010: 180），那么可以推测（i）与正文的出入也是由方言差异造成的。从这一节可以发现 Simpson & Syed (2016) 及 Syed & Simpson (2017) 对孟加拉语中数词的句法位置作出的区分看起来在相当程度上是特设（ad hoc）的，并不具备语义上的明显理由。基于（i）（ii）的材料，那么这种特设可能也是情有可原的：既然这种方言/语言差异的存在似乎相当偶然，那么我们可能也只好求助于某种参数化（parameterized）的武断的解释。论述至此也许还无法完全令人满意。但无论如何，本文不再深入讨论这个问题。

需要指出该论证方式基本上是理论先导的。一方面,当前最简方案的流行看法认为句子层面拥有两个语段(phase; CP 本身以及 vP 或 ASPP; 参见 Chomsky 2000 及 Bošković 2014), 而名词性短语则似乎仅包含一个语段(DP 本身)。另一方面, CP/DP 的平行性又是 Chomsky (1970) 及 Abney (1987) 以来长期得到关注的问题, 可是这种平行性似乎并未很好地体现在语段理论中。Simpson & Syed (2016) 及 Syed & Simpson (2017) 的论点恰好可以弥补这种看似非平行性: 他们认为 NUMP 同样是语段。既然大数词生成于 SpecNUMP 位置, 为满足语段不透性条件(Phase-Impenetrability Condition; Chomsky 2000), 在 NUMP 内部就只有 NUM^o或出现在 NUMP 边缘(即 SpecNUMP)的成分才能够移出。综上所述, DP 与 CP 类似, 也拥有两个语段: 其本身以及内部的 NUMP, 因此两者仍然具有平行关系。

尽管上述分析在理论上确实可以得到很好的结果, 在逻辑上却有循环论证之嫌: (A) 因为有大数词限制, 且 NUMP 是语段, 所以大数词需要在 SpecNUMP。

(B) 因为大数词在 SpecNUMP, 且 NUMP 是语段, 所以反过来, 大数词限制的存在就得到了解释。量词在语音形式上的证据只能看作是佐证。除此之外, NUMP 的语段性质就不再拥有任何证明。本章的重点并不是对这一理论提出更细致的批评: 仅就目前得以见到的材料, 无论赞同还是反对都为时过早。我们关注的问题是: 既然它可能不是完全可靠的, 那么能否放心大胆地将其推广到对石柱方言的解释中?

4.3 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确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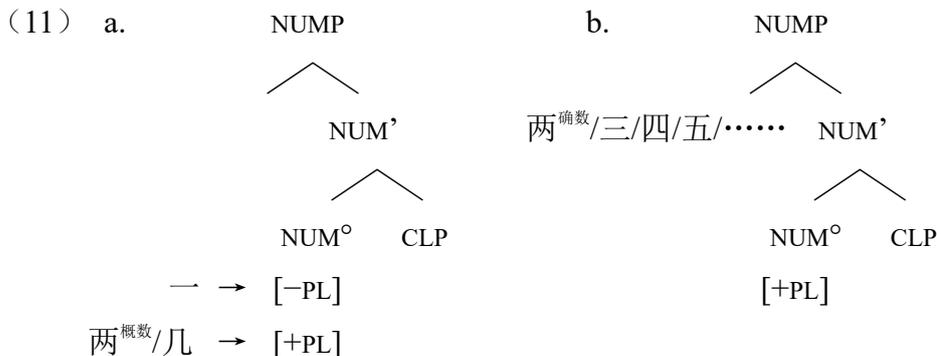
首先, 如果我们照搬对孟加拉语的分析, 自然就有如下假设:

- (7) 在石柱方言中, 数词“一”“两^{概数}”出现在 NUM^o中心语位置, 大于等于“三”的数词出现在 SpecNUMP 位置。

无论如何, 至此尚无法否认(7)不过是对某一特定现象在某一特定理论框架下的描述: 它尚未揭示更多的真相。第二节提到, Simpson & Syed (2016) 认为孟加拉语定指[NP-NUM-CL]短语的大数词限制是纯结构的: 它不具备语义上的明显理由, 因此无法用相对性近距原则来解释。也就是说, 在孟加拉语中, SpecNUMP 位置的数词与得到提升的 NP 在特征上彼此无关, 所以对大数词限制的解释就只好求助于语段理论。

如果此处的逻辑没有问题, 那么石柱方言的情况是否同样如此? 我们已经提到, 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中可以容纳的数词实际上就只有“一”“两”

不妨设想在石柱方言中，只有处于 SpecNUMP 位置的数词才承担具体数值的意义解读，而 NUM^o中心语仅承载[±PL]特征，是纯粹的功能成分。“一”直接合并并在 NUM^o表示单数[-PL]，“两^{概数}”“几”合并并在 NUM^o表示复数[+PL]；而当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出现于 SpecNUMP 时，位于 NUM^o的空[+PL]特征便通过指定语-中心语一致 (Spec-head agreement) 的方式获得核查：



“一”与“两^{概数}/几”是单数/复数的对立，更确切地说，它们分别是单数型和复数型的存在量化 (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另一方面，“两^{确数}/三/四/五”都表达具体数值 (cardinality)。从这个角度看，只有后者才能被称作基数词 (cardinal)。基于这些讨论，我们将数词的句法位置总结如下：

(12) 表示存在量化的数词是中心语，位于 NUM^o；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是最大投射，位于 SpecNUMP。

(12) 比 (7) 更加精确：它说明了这种句法位置的区分实际上与数值的具体大小并无关系，因此表示具体数值的“两/二”也应该位于 SpecNUMP 位置（“一”的情况后文再论）。现在来看 (12) 如何造成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中的确数限制。本文第二、三章基于分裂 DP 假说，指出 NP 提升的最终落点实际上是在焦点位置上，即 SpecFOCP：

(13) [DP [FOCP NP [DEFP NP [NUMP ...NP]]]]

一方面，焦点具有量化特征 (Rizzi 1997)；另一方面，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本身也是量化的，天然具有对比焦点的性质。根据 Rizzi (2004) 的改进版相对性近距原则，SpecNUMP 是 NP 的潜在管辖者，距离 SpecFOCP 更近，因此位于 SpecNUMP 的具有同类特征的成分就会阻拦后者的提升：

(14) *[DP [FOCP [NP 书] [NUMP 五 [CLP 本 书]]]]



至此，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确数限制就获得了满意的解释。我们不仅无需求助于 4.2 节提到的技术手段，而且还能够通过语义来预测数词位于何处。除此之外，这里的处理还可以直接解释一些看起来像是反例的情况。例如我们调查到一部分母语者尽管仍然几乎不接受“三”及以上的数词，但他们却接受(15)这样的句子：

(15) 我买哒一部小车，轮胎四个是米其林的。

此处“轮胎四个”用于关联回指（参见 2.5.3 小节），因此“四”并不承担数量焦点。既然“一部汽车有四个轮胎”对于言谈双方来说属于常识性的知识，那么可以认为“四个”本身也是某种关联回指成分——它是指称性的，不具备量化特征，因此这里的“四”自然就不会阻拦 NP 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我们的调查，在临近的一些西南官话，如湖北境内的恩施方言中，定指[NP-NUM-CL]短语只能够出现在关联回指的情况下。可见 NP 提升在不同情况下的限制还需要进一步的考察。

综上所述，(12) 的总结对于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确数限制有很好的解释力。它的正确性实际上还不仅仅体现在这里。接下来我们用吴语的材料来继续对其进行检验。

4.4 吴语中的定指[(一/两)-CL-NP]短语

吴语中的定指[CL-NP]短语是被广泛描写和讨论的语言现象。前文多次提到，一般而言，[CL-NP]短语的定指语义被分析为由 CL^o到 D^o的中心语移位实现：

(16) [DP 本 [NUMP 本 [CLP 本书]]]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尽管没有显性数词出现，但 NUMP 仍然需要投射。因为这些定指[CL-NP]短语在语义上永远被解读为单数，这说明 NUM^o的[-PL]特征在移位过程中得到核查。

更少被人提到的则是显性数词也并非无法在类似的定指策略中出现。我们观察到在一些吴语变体中还存在定指[一-CL-NP]短语或定指[两-CL-NP]短语。前者见于十九世纪的上海方言及宁波方言。(17) 中各例是林素娥(2018)讨论的十九世纪上海话传教士文献中的例句。英语释义均来自于传教士原文，具体出处也参见林素娥(2018)，在此不再单独标出：

- (17) a. 一宅房子高来野大! ‘The house is very high.’
 b. 一件马挂做好拉哉。 ‘The jacket is made.’
 c. 一个外国人要去。 ‘The foreigner will go.’

按照惯例,林素娥(2018)依次从直指、回指、关联回指、认同指四个角度讨论了这些[一-CL-NP]短语的定指属性,每种用法都能在传教士文献中找到不少例子。它们与普通话表示不定指的[一-CL-NP]短语的区别毋庸置疑,这里不再赘述。我们认为此处的数词“一”处在 NUM^o中心语位置,通过 NUM^o到 D^o的中心语移位获得定指解读。如(1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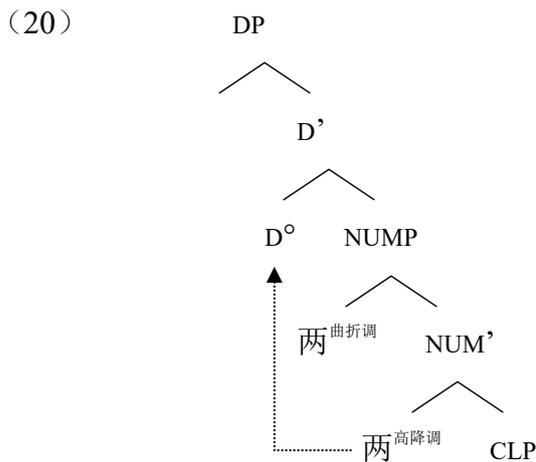
- (18) [DP 一 [NUMP = [CLP 个 [NP 外国人]]]]

定指[两-CL-NP]短语的情况则更为清楚。已经提到石柱方言的“两”既有确数解读,又有概数解读,且在定指[NP-NUM-CL]短语中,“两”总是概数解读。这一限制也体现在定指[两-CL-NP]短语中:“两”在此处的解读只能是概数。吴语的例子之所以重要且典型,就在于“两^{确数}”与“两^{概数}”还具有不同的语音形式。以富阳方言为例^⑦,“两^{概数}”是高降调[niã⁵³],而“两^{确数}”是曲折调[niã²¹²] (参见盛益民、李旭平 2018)。如(19)所示,只有“两^{概数、高降调}”能构成定指[两-CL-NP]短语(李旭平 2018a):

- (19) 两^{高降调}/*两^{曲折调}斤橘子你放好勒在何里哪里?
 “那几斤橘子你放在哪里了?”

与前文的处理类似,[两-CL-NP]短语的定指语义也来自于数词“两^{高降调}”由 NUM^o向 D^o的中心语移位。而另一方面,表示具体数值的“两^{曲折调}”只能够被分析为与其他基数词一致,位于 SpecNUMP 位置,因此它自然无法进行中心语移位。如(20)所示:

^⑦ 类似现象在吴语中的分布相当广泛,还见于苏州方言(石汝杰、刘丹青 1985),海门方言(王洪钟 2008),绍兴方言(盛益民 2019)等。正文的论述对它们同样适用。需要指出这里只讨论准冠词型[两-CL-NP]短语,不格外考虑准指示词型[两-CL-NP]短语的情况(参见盛益民 2017)。出现于后者的“两”同样只能是概数解读。因为通常认为准指示词型[(两)-CL-NP]短语是由[DEM-(NUM)-CL-NP]短语省略指示词而来的(盛益民 *ibid.*),而(正文提到)吴语中指示词只能够选择指称解读而非数量解读的成分作为其补足语,那么这一点也在意料之中。



两者的区别还可以从它们与指示词“葛”的共现情况中观察到。李旭平(2018b)指出,在富阳方言中,指示词“葛”只能出现在一个指称性成分的左侧,决不能出现在谓词性成分的左侧:

- (21) a. *葛_这小人叫何尔_{什么}名字?
 b. *葛一/三个小人叫何尔名字?
 c. 葛个小人叫何尔名字?

也就是说,“葛”只能与类型为<e>的成分共现,而不能与<e, t>共现。首先,(21b)中“一/三个小人”是数量解读,因此整个结构不合法(“一”的情况见4.5节);其次,富阳方言的光杆名词只有类指或通指的解读^⑧,无法取得个体指解读,(21a)同样不合法,这与普通话的情况不同,后者的光杆名词也能够以<e>的身份出现(Chierchia 1998)^⑨;最后,(21c)中的[CL-NP]短语具有个体指解读,因此能够与“葛”共现。从句法角度来说,我们认为(21c)中的量词经历了从CL°到D°的移位,而指示词“葛”只能合并到已被其他方式允准的限定语层(D-level)中,它自身不能独立投射出DP。这样,(21)诸例的(不)合法性就都得到了解释。

对于我们重要的是,“两_{曲折调}”>CL>NP序列的表现与其它数量短语的表现一致,而“两_{高降调}”>CL>NP序列的表现则与[CL-NP]短语一致。如(22)所示:

- (22) 葛两_{高降调}/*两_{曲折调}个小人叫何尔名字?
 “这几个小孩儿叫什么名字?”

可见富阳方言中的这类定指策略均由中心语移位的方式达成。定指[CL-NP]短语与定指[两-CL-NP]短语在表层的区别完全由NUM°的[±PL]特征决定:当NUM°具有[+PL]

^⑧ 我们认为类指/通指在本质上也是<e, t>, 不能是<e>。

^⑨ 需要注意 Chierchia (1998) 并未采用 DP 假说来分析普通话。与之相对地, 本文实际上把所有<e>以及<<e, t> t>类型的名词性结构都看作是 DP。基于这个从语义出发的定义, 普通话的光杆名词在表达个体指时就也需要是 DP。其中的具体句法操作不是我们打算讨论的问题。

特征时,“两^{高降调}”就合并于此,并参与中心语移位;而当 NUM^o具有[-PL]特征时,它就不具备显性的语音形式,因此由更低的量词中心语来完成移位操作。

单纯的 NUM>CL>N 序列在 D 没有显性成分的。如果它只投射出 NUMP,那么这个短语就不是指称性的;只有中心语位置的两^{高降调}可以移位到 D^o位置从而投射出 DP。

这两者之间的关系与句子层面的中心语移位也完全平行。例如在德语的一般疑问句中,如果 I^o中心语位置有助动词出现,则由它向 C^o移位;而如果句子没有显性助动词,则由更低的 v^o中心语先移位至 I^o再移位至 C^o。分别如(23a)(23b)所示:

- (23) a. Hat sie ~~hat~~ jeden Tag die Zeitung gekauft?
 has she has every day the paper bought
 ‘Has she bought the paper every day?’
 b. Kaufte sie ~~kaufte~~ jeden Tag die Zeitung ~~kaufte~~?
 bought she bought every day the paper bought
 ‘Did she buy the paper every day?’

与对石柱方言的分析类似,我们对富阳方言数词的句法位置作出如下总结:

- (24) 在富阳方言中,“两^{高降调}”表示概数,出现在 NUM^o中心语位置;而“一”
 “两^{曲折调}”“三”及更大的数词均表示具体数值,出现在 SpecNUMP 位置。

至此,就一个很容易注意到的,尽管我们尚未专门讨论,但是实际上答案已经呼之欲出的问题需要解释,即为何“一”的情况似乎不太规则:首先,在石柱方言中,“一”位于中心语位置,不会阻挡 NP 提升;其次,在十九世纪的上海/宁波方言中,“一”同样可能位于中心语位置,因此得以参与中心语移位;最后,在富阳方言中,“一”的表现与其他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一致,与典型的中心语成员“两^{高降调}”反而不同,因此只能被分析为位于 SpecNUMP 位置。

我们认为这一点也不难回答。作为 NUM^o中心语的“一”需要核查[-PL]特征,而在富阳方言中,这一任务已由量词的移位完成,并不需要某一显性形式在 NUM^o进行外部合并。换句话说,定指[-CL-NP]短语与更为常见的定指[CL-NP]短语在功能上处于相互竞争的关系中。实际上林素娥(2018)已经提出如下猜想,即历时地看,定指[CL-NP]短语由定指[-CL-NP]短语演变而来。用我们的话说,即后者尚需要一个额外的显性形式来核查[-PL]特征,前者则直接通过移位来达成这一点。与之相对,[+PL]必须通过某种显性成分来核查,这可以解释为什么定指[两-CL-NP]短语比定指[-CL-NP]短语常见得多。也就是说,在富阳方言中,SpecNUMP 的数词“一”之于 NUM^o的零形式,就如同 SpecNUMP 的其他基数词之于 NUM^o的

“两^{高降调}”。此处的分析还使我们回想起 Greenberg (1963) 的第 35 条共性 (中文来自于陆丙甫、陆致极 1984 在《国外语言学》的译文):

(25) There is no language in which the plural does not have some nonzero allomorphs, whereas there are languages in which the singular is expressed only by zero. The dual and the trial are almost never expressed only by zero.

(复数在所有的语言里都用某种非零形式的语素来表示, 而单数在有些语言中仅用零形式表示。双数和三数几乎从不采取零形式。)

换言之, 这就意味着[+PL]相对于[-PL]更有标记。“一”在很多汉语方言中都存在简省现象^⑩, 其他具体数词的简省从逻辑上来说则是无法想象的。无论如何, 尽管为何数词“一”具有显然的不规则性这一点本身并不难解释, 可是这种不规则性在一个方言/语言中的具体表现却常常较为复杂。接下来的一节继续对数词“一”的句法位置进行讨论。

4.5 “一”的不规则性

正如任何基于具体事实而提出的普遍观点一样, (12) 这样的论述 (在这里重复为 (26)) 还留下了若干更加细节的问题以供探讨。本节继续关注数词“一”, 讨论它是否与“两”一致, 也具有中心语/指定语的双重身份。我们已经看到“一”的情况并不是那么规则: 它常常伴随更多的跨方言/语言差异。

(26) 表示存在量化的数词是中心语, 位于 NUM^o; 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是最大投射, 位于 SpecNUMP。

首先来看石柱方言的“一”。它不仅和“两^{概数}”“几”一致, 无法用于回答确切数目, 实际上它根本不能承载重音:

(27) *一^{重读}本书

具有歧义的“两”在回答具体数目时只能重读并获得确数解读, 我们据此认为它具有中心语/指定语的双重身份。可是石柱方言“一”的情况并非如此。4.3 节已经提到, 如果在语境中其数量恰好是“一”, 那么回答者就需要将重音放在量词上。如 (10), 重复为这里的 (28a), 所示。(28b) 是普通话的对照, 后者可以自

^⑩ 需要指出这些所谓的“简省”并不一定发生在音韵层面, 它可能仅包含一个语义解读为单数的[-PL]特征或空数词。而学界对普通话的不定指[CL-NP]短语的分析也还远没有达成共识。参见 Cheng & Sybesma (1999), Jiang (2012: 193–205), Her 等 (2015) 以及 A. Li & Wei (2019) 等的不同分析。无论如何, 这些分歧对本文的讨论不构成妨碍。

值得注意的是，此时数词“一”仍然可以出现在“打”构式的最左侧^②。该处的“一”位于 NUMP 之上，只能被分析为位于限定语层的中心语。前文(10)(28a)中的轻读的“一”也是如此。基于这些讨论，我们作出如下归纳：

(34) 在石柱方言乃至西南官话中，“一”总是中心语。

“一”既可能合并^o在 NUM^o，也可能合并^o在更高的中心语位置；其中包含一个移位的过程，尽管这不一定发生在共时层面。

现在我们再来看吴语的情况，第四节提到在富阳方言中，“一”与其他表示具体数值的数词一致，无法受指示词“葛”修饰，这与中心语“两^{高降调}”的表现截然不同。我们据此提出(35)的假设（它实际上就是前文(24)的一个部分）。这里所谓的“吴语”没有包含十九世纪上海/宁波方言的情况：

(35) 在吴语中，“一”总是位于指定语位置的最大投射。

临近的绍兴柯桥方言也为(35)的正确性提供了相当有力的证据。盛益民(2015)分析了柯桥方言中的[(一)-CL-NP]短语，一方面，当[一-CL-NP]短语做数量解读时，“一”无法省略：

(36) a. 要得*(一)本书，弗是两本。

“要了一本书，不是两本”

b. 问：上外去得几个人？

答：去得*(一)个人。

“昨天去了几个人？”

“去了一个人”

此时的“一”位于 SpecNUMP 位置。另一方面，当 CL>NP 序列在宾语位置做不定指解读时，“一”反而绝对无法出现^③：

^② 我们调查的石柱方言母语者均接受“一”的出现，西南官话其他方言区的母语者对其合法性的判断则往往有所出入。既然这里的“一”无法承担具体数值的解读，在语义上是较为空泛的，那么这种内部差异也易于理解。更为重要的是，该差异与“一”本身的句法属性无关。

^③ 盛益民(2015)同时提到在主语位置似乎偶有不定指的[一-CL-NP]短语出现：

(i) (一)件衣裳被风吹得去哉。

“一件衣服被风吹走了。”

需要指出这并不对我们的论证构成反例。柯桥方言与普通话类似，不定指成分很难出现在主语位置。盛益民(2015)指出这些情况主要是在报道新信息的“新闻报道句”中。此时位于主语位置的“一量名”短语显然需要其他条件来允准，若按照蔡维天(2002, 2009)的处理方式，就可以认为在(i)中“(一)件衣裳”受惠于“存有完封(existential closure)”，其左侧包含一个表示存在量化的空算子使得整个名词性结构获得指称解读。

(37) a. 渠背得(*一)只书包弗晓得望何里去哉。

“他背着(一)个书包不知道往哪儿去了。”

b. 我前两日去得(*一)埭北京。

“我前几天去了(一)趟北京。”

(36)(37)在合法性上的对比说明在柯桥方言中仅有具体数值解读的“一”存在。从(37)可以看到,普通话及石柱方言中出现在中心语位置的“一”在柯桥方言中的对应成分是某种零形式,我们可以将它看作是空数词,且只能获得单数解读。

4.6 余论与小结

本章依次讨论了西南官话(石柱方言)及吴语的情况。在普通话中,相关的证据似乎没有那么明显,但因为我们对于数词的中心语-指定语二分法是基于语义确立的,那么只要这种语义上的区分成立,我们对数词句法位置的分析就同样可以适用于石柱方言之外的汉语方言。也就是说,“一”“两”这样的小数词在普通话中具有歧义:当轻读而不强调具体数量时,它们位于中心语位置;当重读而表达具体数值时,它们就与更大的数词类似,作为最大投射出现在指定语位置^⑭。表示单数的成分常体现为显性的中心语“一”,它也可能以空数词的形式出现,两者句法分布不同,但语义解读接近。

至此,我们就可以对本章的讨论作出如下小结:

(38) a. 在石柱方言中,数词“一”仅能够表示单数,位于中心语位置;具体数值的“一”由其他方式实现,比如量词的数量用法。数词“两”在表示复数时位于中心语位置,此时其语义解读不仅限于确数的“二”;当它表示具体数值的“二”时,就与更大的数词一样,位于指定语位置。

^⑭ 在普通话中,“一^{阳平}”“俩”“仨”分别被认为是“一个”“两个”“三个”的合音形式(赵元任 1927,刘祥柏 2004等),这在表面上似乎可以认为是由小数词的中心语移位造成的(参见 4.2 节对孟加拉语类似情况的分析),从而佐证我们的观点(还需要把“三”分析为表示三数的中心语,这可能不太理想的处理)。但是很遗憾,这个办法无法派上用场。一方面,赵元任(1927)指出实际上北京口语中其他数词也能够造成类似的音变现象(“四个”>“四呃”;“八个”>“八阿”);另一方面,这些形式同样可以取得数量解读。除此之外,在中原官话商州方言中,所有小于“十”的数词和“几”与量词搭配都能有系统的变韵形式(张成材 2007),这显然与我们的中心语-指定语分析无关。

- b. 在北部吴语中，数词“一”仅能够表示具体数值，位于指定语位置；吴语以零形式表示单数，这种零形式必须依靠某些句法手段（如量词移位）来允准。数词“两”在表示复数时位于中心语位置，此时其语义解读不仅限于确数的“二”；当它表示具体数值的“二”时，就与其他数词一样，位于指定语位置。两个“两”可以通过语音形式来区分。
- c. 在普通话中，数词总是可以出现于指定语位置来表示具体数值；“一”“两”作为存在量化算子时可以合并为中心语位置（另可参见蔡维天 2002, Zhang 2013: 93-106 对这些用法的讨论）。
- d. “几”总是处在中心语位置^⑤。

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如下：

(39)

方言	数特征/中心语		具体数值/指定语		
	[-PL]	[+PL]	“一”	“两”	其它
西南官话 (石柱方言)	一	两 ^{轻读} 、几	句法手段	两 ^{重读}	三、四、 五……
吴语 (富阳方言)	零形式	两 ^{高降调} 、几	一	两 ^{曲折调}	
普通话	一 ^{轻读}	两 ^{轻读} 、几	一 ^{重读}	两 ^{重读}	

这些结论都可以基于我们在(12)的原则和具体的语言事实的结合而推导出来。除此之外，我们相信这种基于语义的二分法不仅在汉语中成立，它在其他语言中成立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确切地说，本文讨论的是具体数值与数特征的区分。一个语言很可能没有发达的表示具体数值的方式(Comrie 2013)，但即使是在Pirahã语这样基本不存在数词的语言中也可以观察到单/复数的某种对立(实际体现为少-多；参见M. Frank等2008)。一言以蔽之：我们的讨论在理念上契合于制图理论中一个特定的功能中心语总是由所有语言所共享的假设(Cinque & Rizzi 2010)。

^⑤ 我们没有讨论“几”作为疑问代词时的情况，尽管这可能同样是一个重要且相关的问题。

到这一步还不能断言后置“些”就不是专职表示复数的。无论其补足语的具体性质如何，“些”都表示一种不确定的量。既然不确定，自然不能是“一”。无论是不可数名词还是非“一”的可数名词都满足这一要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构成李旭平（2018c）把具有这些性质的后置“些”称为“去单数化标记”的理由（后文还会继续讨论这一点）。同理，（8）中的[+PL]也应该修正为[-SG]^⑤。

其次，[DP-些]短语总是表示定指，在这一点与定指[NP-NUM-CL]短语一致。按照第二章的做法，我们从直指用法、回指用法、关联回指用法、认同用法四个维度分别举例如下：

- (18) a. [用手指☞]把书些拿过来！ (直指)
 b. 叔叔养了几条狗，狗些都很听话。 (回指)
 c. 我买哒一部小车，轮胎些是米其林的。 (关联回指)
 d. 昨天你借的书些，今天带没带来？ (认同指)

由（18b）可知，[DP-些]短语用于回指并不需要一定处在对举语境中，这一点与定指[NP-NUM-CL]短语不同（参见第二章）。所以此处 DP 不可能同样位于 SpecFOCP 位置。

自然，[DP-些]短语无法出现在存在句的动后位置上，如（19b）：

- (19) a. 客人些来哒。 b. *来客人些哒。

同一个句法标记既能表示复数，又能表示定指。这实际上并不是非常罕见的现象。如在法语（定冠词 *les*）、孟加拉语（Biswas 2014）、海地克里奥尔语（Haitian Creole; Déprez 2019）等语言中都可以观察到。本文不打算在这个相当重要的话题上深入，但我们马上会看到，后置“些”的实质可能相对特殊。

最后，[DP-些]短语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表示类指：

- (20) a. ?恐龙些灭绝哒。 b. 熊猫些就要灭绝哒。

这一用法是否也来自于[DP-些]短语的复数定指义的延伸（参见白鸽 2013）？注意到（20b）比（20a）要好，可见后置“些”的补足语仍然需要指代在语境中独一无二的复数个体。因为“熊猫”存在于现实而“恐龙”只存在于史前，自然前者更易形成定指的心理现实。具体的语义分析不在此展开，需要指出的是定指[NP-NUM-CL]短语完全无法表达类指：

- (21) a. *恐龙一些灭绝哒。 b. *小车（一）部是外国人发明的。

^⑤ 从这个角度看，可能[SG]与[PL]就更宜被看作是彼此独立（但互相关联）的两组特征，而非同一特征的不同取值。本文的讨论（如 4.3 节）大部分时候没有取这个看法，我们也并打算不在这个话题上继续深入。可参见 Kayne（2007）的一些讨论。

作为量词的“些”也无法参与到类指语义的实现中:

(22) *呢些熊猫就要灭绝哒。

更加重要的是,在表类指的[DP-些]短语中,DP只能是光杆名词。如(23)也不被接受。而我们知道在汉语中,动前位置的光杆名词表示类指本就非常自然(刘丹青2002b)。

(23) *呢些熊猫些就要灭绝哒。

可见认为后置“些”能够表达类指可能也是有所困难的,至少不是完全自由的。至此,我们从几个方面分别描述了后置“些”的语义,但其本质仍然没有完全清楚。这些现象尚需一个统一的解释。

前一小节讨论了后置“些”的补足语的构成,它无法与人称代词“你”“我”“他”搭配,如(14a)。需要指出这一表现看起来违背了复数标记的通常情况。我们不妨对比普通话“们”与石柱方言“些”的搭配情况^⑥:

(24)

	人称	指人名词	有生名词	无生名词	抽象名词
普通话“们”	+	+	-	-	-
石柱方言“些”	-	+	+	+	+

Croft (2003: 128f.) 的跨语言研究指出,越是生命度等级高的名词,越是容易有复数形式,如果等级低的名词有复数形式,那么等级高的名词也一定有复数形式,构成如下蕴涵共性:

(25) 第一人称 \subset 第二人称 \subset 第三人称 \subset 指人名词 \subset 有生名词 \subset 无生名词

普通话“们”自然符合这一共性。石柱方言的整个语言系统尽管仍然符合(参见注释6),但是仅就“些”而言,其作为复数标记的地位就值得怀疑。我们注意到后置“些”的补足语(光杆名词、“的”字结构、[DEM-CL-NP]短语等)要么本就表示复数,要么具有表示复数的可能性。[DP-些]短语的复数义与其说来自于“些”,不如说来自于其补足语自身的语义解读。当光杆名词充当补足语时,其单数语义被“些”取消。我们据此认为如下结论是可靠的:

(26) 后置“些”本身不表示复数,但是它必须选择一个复数DP作为其补足语。

自然,只能有单数解读的DP无法作为“些”的补足语出现:

^⑥ 石柱方言中同样存在“们”,它通常只与人称代词搭配,不与普通指人名词搭配,后者需要用“些”。但在普通话的影响下,如今“指人名词+们”的形式也是可能的。

(27) *呢本书些

光杆名词本身具有歧义。一方面，作为 NP 的光杆名词无法与“些”搭配。另一方面，光杆名词构成的 DP 既可能有单数解读，又可能有复数解读。后置“些”只选择复数 DP 的光杆名词作为其补足语^⑦。“些”无法同人称代词搭配的原因也是如此：“你”“我”“他”本身不具备光杆名词式的歧义（参见注释 7），它们永远只能表示单数。从这个角度看，李旭平（2018c）将“些”看作是“去单数化”标记就是完全正确的。

“些”与“们”间语义的不同也可以得到解释。张一舟等（2003：44）观察到，在普通话中，“父母亲们”是复数的“父亲”和复数的“母亲”，而在成都方言中（石柱方言的情况与之相同），“父母亲些”就是“父亲和母亲”的意思。一方面，“们”选择 NP 作为补足语（又参见下一小节），且具有复数化功能。另一方面，“些”的补足语本身就需要表达复数，作为 DP 的“父母亲”在这里是作为一个具有复数个体的集合被“些”所选择。

凭借接近的思路，我们同样可以厘清[DP-些]短语的定指义的来源。后置“些”的补足语要么本就表示定指，要么具有表示定指的可能性。那么完全可以认为“些”本身并没有“定指化”的功能。如果说光杆名词不同的指称解读也是具有结构歧义的，那么只有定指 DP 的光杆名词才能够被后置“些”所选择：

(28) 后置“些”本身不表示定指，但是它必须选择一个定指 DP 作为其补足语。

前一小节提到[NUM-CL-NP]短语尽管在结构上可能是 DP，但仍然无法与后置“些”搭配。将例子重复在这里：

(29) *三个学生些

现在也能够依据（28）得到解释：作为 DP 的[NUM-CL-NP]短语总是不定指的^⑧，因此无法被“些”选择。还需要指出（30）两例均比（29）好：

^⑦ 此处认为：(A) 光杆名词既可能是 NP，有可能是 DP。这属于结构歧义。尽管我们并不打算讨论其中的句法操作。(B) 作为 DP 的光杆名词在语义上也是歧义而非模糊的。单数的光杆名词与复数的光杆名词应当被看作是两种不同的结构，因为一个确定的光杆名词不可能同时表达两者。

^⑧ 一个可能重要的问题是，当[NUM-CL-NP]短语在其左缘包含一个空话题以实现定指解读时（参见 3.4.3 小节），如 (i) 所示，为何仍然无法被“些”选择？注意到这类[NUM-CL-NP]短语总是表示分配义的。如果把“些”看作 *t* 算子，那么 (i) 的不被接受就来自于其语义解读与唯一性的冲突：

(i) *老师昨天说全班同学都要去学校，两个同学些迟到哒，三个同学些没去。

从句法上说，该空话题必须与外部的某一先行词同指，但“些”可能充当阻拦者，使得这一要求变得不再可能。尽管细节尚不清楚，我们不再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30) a. ??呢三个学生些

b. ?呢几个学生些

“呢三个学生”是定指的,不违反(28),因此(30a)在接受度上稍好于(29),它的不自然来自于数词与“些”总是表示量的不确定的这一语义要求之间的矛盾。鉴于(30b)明显优于(30a),那么这一点也可以得到证实。(30b)也并非完全自然的例子,我们可能还需要其他解释。

综上所述,尽管在石柱方言中,[DP-些]短语作为一个整体总是定指复数,但这不是由后置“些”直接实现:它的真正功能是去不定指化与去单数化,其补足语本身必须是一个定指复数的DP。[DP-些]短语的类指解读也是由DP本身的语义属性带来的,这同样可以解释为何“光杆名词+些”可以表达类指而“[DEM-CL-NP]短语+些”则不可能:石柱方言使用光杆名词,而非[DEM-CL-NP]短语,来表达类指。从这个角度看,光杆名词的类指解读也应当是由其定指解读衍生而来的。

5.2.4 后置“些”的句法

本小节讨论[DP-些]短语的生成机制。A. Li (1999)认为普通话的“们”位于D°,名词通过中心语移位形成表层语序,“三个同学们”之类的结构由中心语移位限制而排除。至于石柱方言的“些”,5.2.2小节已经通过辖域测试说明了DP由短语移位而来,5.2.3小节则从另一角度说明了“三个同学些”为何不合法。所以对“们”的这类分析无论对错,都与对“些”的讨论无关。有理由认为后置“些”是具有强[EPP]特征的中心语,使得作为其补足语的DP移位至其左侧指定语位置。李旭平(2018c)的方案正是如此:

(31) [DP 学生 [D° 些]][NUMP [CLP 些 [NP 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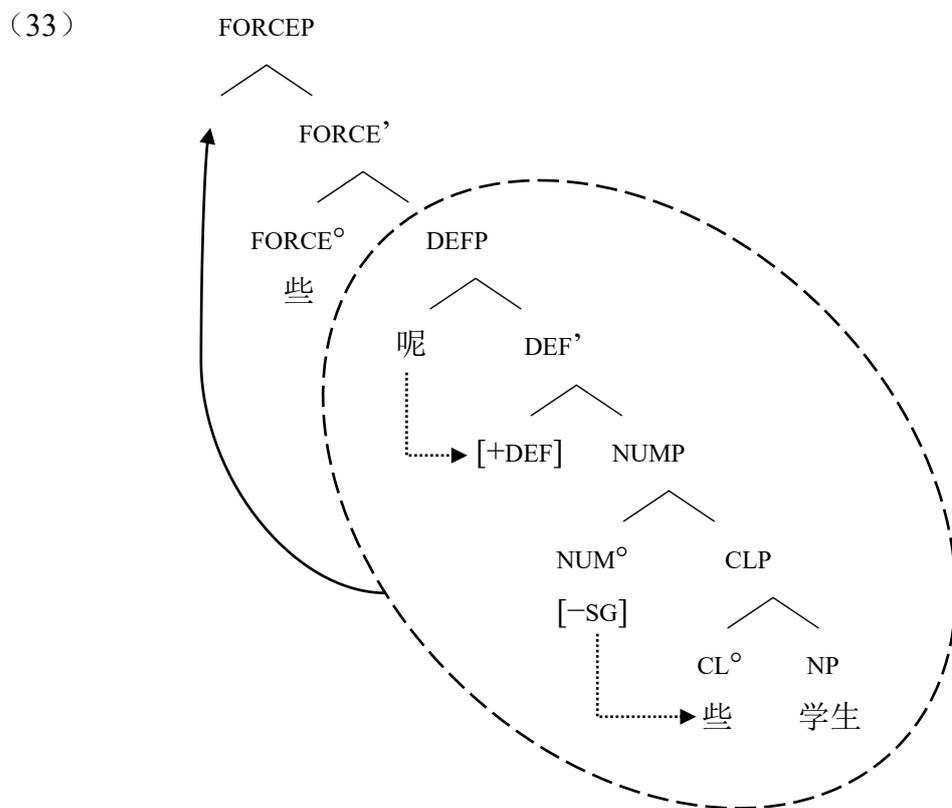
可以看到(31)与我们在2.1节对定指[NP-NUM-CL]短语的初步分析基本一致,并且“些”经历了从CL°到D°的中心语移位。这一移位没有显然的证据,更宜被看成是某种历时过程而非共时句法中实际存在的操作(参见第六章)。无论如何,5.2.2小节已经说明了“些”的补足语是DP而非NP,因此(31)总归是需要修正的。

后置“些”的补足语可以是[DEM-CL-NP]短语,如(10a)所示,重复为此处的(32)。而指示词本身即是位于指定语层的元素(参见3.5节):

(32) 呢些事情些

要解释这些情形,我们无疑需要第三章讨论的分裂DP假说。既然指示词“呢”位于SpecDEFP位置,那么“些”必然高于该投射。显然,它既不可能是某种话题中心语,也不可能是焦点中心语。前文指出定指[NP-NUM-CL]短语中的NP实际上

位于 SpecFOCP 位置，是由其对对举语境的要求所决定的。后置“些”的性质并不符合这一点，参见 (9) (18b)。因此我们只剩下一个选项：“些”位于 FORCE° 位置，作为其补足语的 DEFP 移位至 SpecFORCEP 位置，形成表层语序。TOPP 和 FOCP 此时并未投射：



后置“些”永远处于 DP 的最右侧。“些”之于 DP 正如句末语气词之于 CP，而我们知道语气词也常被分析为位于句子层面的 FORCE° 位置（参见 Paul 2017: 249-299 的制图分析）。这一平行性带来的重要效应之一，是在一些西南官话中，“些”的分布进一步扩展到句子层面，发展出语气词用法。我们在第六章继续讨论这一点。从语义上说，陈振宇（2017: 436f.）指出“些”的使用有极强的主观性，常用来表示对事物的轻蔑、讨厌等含义。以下是成都方言的例子：

- (34) a. 这几个娃儿些，在干啥子哦！
 b. 你们这伙伙儿年轻人些哦，太不安心了！

FORCEP 作为名词性结构最外层的投射，它向内规定其补足语 DEFP 的性质（即 (26) (28)），向外处理该短语与外部语境的关系（即它在句子中所处的地位、凭以传达的主观态度等）。我们主要探讨了前者，对后者讨论得较少。陈振宇（2017）将后置“些”称为“立场”标记，也是旨在彰显它的这种主观性。

如(40)所示,既然“些”已被分析为DP中位置最高的中心语,此处的“个”就难以在名词性结构中找到它的位置。我们面对的这一系列现象显然需要另外的解释。

接下来两个小节的讨论将指出,“个”实际上并非DP内部的成分,它应该被分析为一个既可以出现在句中也可以出现在句末的语气词。后置“个”左侧的成分既可能是名词性结构(论元),也可能是句子(命题),(39)中的“个”并不是出现在非定指的DP之后,而是出现在整个CP之后。从这个角度看,语气词“个”的角色仍然是相当一以贯之的。下面的5.3.2小节讨论这一点。

5.3.2 后置“个”的功能

本小节先分析后置“个”出现在DP后、且DP为定指或类指时的情况,之后再对所谓“例外”的情形进行探讨。这里主要以光杆名词为例。当光杆名词出现在后置“个”左侧时,它既可能是定指,也可能是类指的:

- (41) a. 问: 衣服准备好啵没得?
 答: 衣服个, 早就准备好啵。 (定指)
 b. 钢笔个卖得很贵。 (类指)

再次提醒定指[NP-NUM-CL]短语是无法表示类指的:

- (42) #钢笔 (一) 支卖得很贵。 (*类指)

通过更进一步的观察,可以发现:(A)后置“个”后常常伴随停顿;(B)非话题位置上的DP难以与后置“个”搭配。如(43)(44)所示:

- (43) 问: 发生了啥子事?
 答: 成绩 (*个,) 出来啵。
 (44) a. 昨天个, 我去啵重庆。 (话题√)
 b. *我是昨天个去的重庆。 (焦点×)

这些例子都表明后置“个”起到处理其左侧成分与整个句子之间的信息关系的功能;再加上句法上的(40)这样的例子,可以知道后置“个”并非DP内部的成分,而是句子层面的助词:

- (45) 后置“个”作为句中语气词,可充当话题标记。

后置“个”既可以标记相关性话题,又可以标记对比话题。分别如(46a)(46b)所示:

- (46) a. 那场火个, 幸亏消防队员来得快。
 b. 我有一条狗跟一个猫, 狗个很听话, 猫个就不得行哒。

我们知道普通话“呢”的话题标记身份并不是完全没有争议的。相比之下, 后置“个”是更为典型的话题标记。这体现在只有后者能够右偏置^⑨:

- (47) 早就准备好哒, 衣服个。 (石柱方言)
 (48) 早就准备好了, 衣服(*呢)。 (普通话)

值得一提的是, 在既存在定指[N-CL]短语(见 1.3 节、2.3.3 小节)和后置“个”的遵义方言中, 两者在表面上更加相似, 也常常被混为一谈(胡光斌 1989)。可是实际上其区别也是显然的。定指[N-CL]短语的句法已在第二章分析过, 至于后者, 观察到遵义方言同样具有以下对立(叶婧婷 2017):

- (49) a. #钢笔支卖得很贵。 (类指×)
 b. 钢笔个卖得很贵。 (类指√)

可见遵义方言中的后置“个”也更适合被分析为话题标记。表示类指的是担当话题的光杆名词而非后置“个”。胡光斌(1989)还观察到, 在同一个句子中, 后置“个”不能出现超过一次:

- (50) a. 水个把衣服件冲走了。 b. *牛个把麦子个吃了。
 a'. 衣服件着水个冲走了。 b'. *麦子个着牛个吃了。

如果“个”只能后置于整个句子中话题性最强的成分, 那么(50b)的不被接受就是能够解释的^⑩。

“个”还能后置于一些动词性成分之上, 如(51)所示:

- (51) 煮饭个, 哪个煮不来哟?

既然后置“个”是话题标记, 且在汉语中动词性成分也可以较为自由地充当话题, 那么(51)这样的例子就并不需要特别的解释。

^⑨ 该处只从表层线性语序的角度使用“右偏置”这一传统说法, 并不表明此处实际发生过向右的移位。又参见第二章注释 21 对汉语普通话“呢”和日语中话题标记的对比。

^⑩ 从(50)可知“个”还能后置于“着”和“把”后的名词性结构之上。传统上并不认为“把”“被”后的成分可以是句法上的话题, 尽管其话题性确实可以很高(徐烈炯、刘丹青 1998: 290-296)。对于后置“个”而言, 有两种可能可行的处理方案。一是只认为“个”总是后置于话题性最强的成分, 而它在句法上并不一定体现为 TOP^o; 二则是认为“把”“着”后的成分自成独立小句, 本身也可以具有完整的话题投射, 那么此时与“个”搭配的成分也就是句法上的话题。本文不在该问题上深入, 但需要注意在普通话中, “呢”同样可以出现在“把”“被”后的成分之后:

- (i) a. 我把小鸟呢, 全放走了。 b. 小鸟被我呢, 全放走了。

现在让我们回到一些显然并非话题标记的“个”，尽管实际上前文已经给出了结论。如(39)，重复为这里的(52)，所示，名词性结构“笔”和“啥子字”显然不是话题，前者是用于答句的新信息，而后者包含一个疑问词，但它们仍可以出现在“个”之前：

- (52) a. 问：你包包头装的啥子？ b. 呢个字是啥子字个？
 答：笔个。

此处的“个”无法适用前文的分析，尽管它与作为话题标记的“个”有紧密的联系。两者之间的演变关系将在下一章讨论。对于(52a)的答句来说，“笔”应该被分析为一个独立的小句，“个”作为句末语气词直接后附于该小句之上。如此一来，名词性结构“笔”的指称属性就与我们的讨论无关：它并不和“个”直接发生关系^⑩。

现在我们需要通过分析句末“个”出现的环境来判断它的具体语义。一方面，在(52a)中，答句“笔个”表示口袋中只存在笔，没有其他事物：“个”具有排他性的要求。另一方面，(52b)的“个”后附于 *wh* 疑问句上。再观察以下合法及不合法的例子：

- (53) a. 奶奶就是妈妈的妈个。 (54) a. *我不得_{不会}搞忘你个。
 b. 这个黄瓜弯的个。 b. *我走路来个。
 c. 问：你在屋里头干啥子？ c. *我去哒他屋个。
 答：我在换衣服个。

(53) 各例都是对现状的某种解释，句末“个”在此之上彰显说话人的态度，说明缘由正是如此而非其他情况。而(54)各例则是对事件的叙述。从这个角度看，句末“个”的可接受度大体上正对应于“叙述(narrative)-断言(assertive)”的区分(参见陈振宇 2016)。在(52b)中后附于 *wh* 疑问句的句末“个”也符合这一二元对立。该类疑问句总是要求一个判断的、排他性的回答，是对断言的提问而不能是对叙述的提问。以汉语普通话中典型的断言标记句末“的”为例，如(55)所示，两者的语义解读区别巨大：

- (55) a. 他什么时候骑车来的？ b. 他什么时候骑车来了？

只有在断言的(55a)中，“什么”能取得疑问解读，而在叙述的(55b)中，“什

^⑩ 此处我们假定短回答(即正文(52a)的答句)由长回答(即(i)的答句)简省而来，所以是小句而非仅仅是名词性结构。尽管这一点可能有争议(参见 Merchant 2004, Jacobson 2016 等)。

- (i) 问：你包包头装的啥子？
 答：我包包头装的笔(个)。

么”要么是反问用法,要么是不定代词用法。这可以证明疑问与断言关系更紧密。

还需要指出的是句末“个”仍然和“的”类断言标记有很大的区别。观察到(54)各例将“个”换成“的”都是合法的:这是因为“的”本身就起到断言化的功能,而“个”必须选择一个已经是断言的小句来加强其语气(参见上一节对后置“些”并不具有“定指化”或“复数化”功能的讨论)。我们不妨将句末“个”称为“去叙述化”标记。据此还可以预测句末“个”的句法位置高于句末“的”,事实正是如此:“的个”序列在石柱方言中也是常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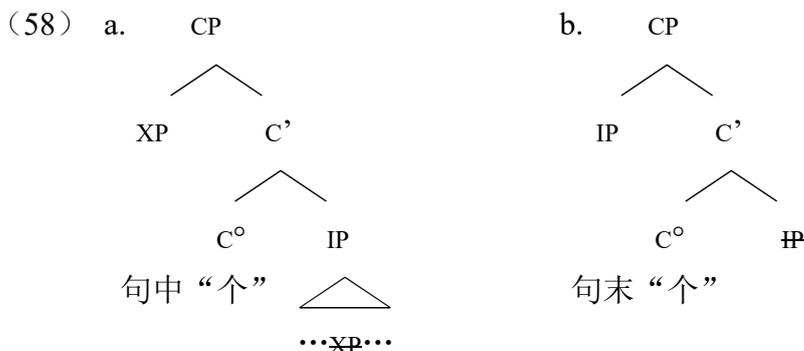
(56) 怕啥子,最多离婚的个。

实际上,此处的“的个”还经历了进一步的语法化,应该被看作是一个单独的语气词。对“的个”的讨论也将是第六章的内容之一,在此不再深入。无论如何,本小节的结论如下:

(57) 后置“个”作为句末语气词,出现在断言成分后,加强其断言语气。

5.3.3 后置“个”的句法

本节的讨论说明应该区分出两个后置“个”,一个是充当话题标记的句中语气词,一个是加强断言语气的句末语气词。两者都是标句语域的中心语,其句法机制分别如(58a)(58b)所示^②:



此处没有依据分裂 CP 假说来使用更加细致的标签,而是统一用 CP 来表示两者。在本质上它们确实也是性质紧密相关的成分,其句法操作也是彼此相似的。(58)与前文讨论的 DP 内部的 NP 提升操作也具有相当大的平行性,这种平行性构成第六章讨论的部分基础。

^② (58a) 默认话题总是由移位生成的(参见 Huang 等 2009: 199-211, Paul 2015: 193-248 等及其参考文献), (58b) 则默认与语气词相关的正确语序也必须依赖 IP 提升(参见 Simpson & Wu 2002, Simpson 2014 等)。无论如何,这些议题尽管相当重要,却并不对本文的讨论构成本质影响。

5.4 小结与余论

“个”与“些”在量词系统中的地位显然相当特殊：前者是使用频率最高的通用量词，而后者在语义上与复数联系在一起（参见 5.2 节更加仔细的讨论）。从这一点看，它们发展出更加独特的用法也就不足为奇。在石柱方言中，由于定指[NP-NUM-CL]短语及“一”的简省现象的存在，后置“个”与后置“些”的句法在表层上与定指[NP-NUM-CL]短语就存在相近之处，因此有必要使用专门的章节来讨论它们。

另一方面，后置“些”在西南官话中的分布相当广泛，而已有的描写并没有将它同量词“些”联系在一起。石柱方言的例子暗示它与定指[NP-NUM-CL]短语可能有所联系。后置“个”的情形也是如此。我们前几章节的讨论也为这两个后置成分的来源提供了线索。

无论如何，要据此认定后置“些”与后置“个”直接来源于定指[NP-NUM-CL]短语也是困难的：引言已经提到后置“个”与后置“些”在西南官话中非常常见，而定指[NP-NUM-CL]短语分布较窄。本章只在共时条件下指出它们不能混为一谈，下一章将分析后置“个”与后置“些”的语法化路径，并对我们遇到的一系列问题进行解释。

最后还需要提到两点。其一，后置“个”与后置“些”在西南官话中的使用可能还存在某些内部区别，因此本章对石柱方言的讨论不一定就能适应于所有西南官话，这些区别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的厘清。同时两者的分布也互有交叉重叠。如据我们的调查，成都方言有“些”无“个”，云阳方言有“个”无“些”。这种交叠也暗示它们的语法化路径可能有所区别。

其二，类似的后置成分在其他汉语方言中也被多次报道。如兰州方言的后置“一个”（李炜 1988），西宁方言的后置“个”（王双成 2015）等。这些成分的句法机制和语义解读是否类似也还需要将来的研究。

6 从共时看历时：语法化解释

6.1 引言

作为最后一个主要章节，本章主要处理以下三点：(A)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来源问题。(B)后置于DP的“个”与“些”的语法化问题。(C)句末语气词“的个”（见第五章）与“的些”（见第五章及本章后文）的语法化问题。由内向外看，三者都是在共时条件下讨论语言中一些特殊成分/结构的来源问题；由外向内看，三者互相之间的联系尽管明显，但仍然具有相当的复杂度。无论如何，这种复杂性也将在对它们分别进行讨论之后变得明朗。

在形式句法框架下专门讨论语法化且影响较大的研究有 Lightfoot (1979), Roberts & Roussou (1999, 2003) 等。Roberts & Roussou (1999) 在最简方案的框架下提出，语法化应该被看作是词汇中心语 (lexical heads) 向功能中心语的历时发展^①。在此基础上，所谓重新分析 (reanalysis) 就可以被解释为一种结构简化 (structural simplification)，即语言习得者在参数设定 (parameter-setting) 时总是倾向于选择更加无标记的选项。换句话说，下一代将上一代语法中的移位重新分析为更高句法位置的合并。如在中古英语中，表义务的动词 *mote* 经移位提升至 T° 中心语位置；而在现代英语中，其后代 *must* 则作为助动词直接合并在该处（参见 R. Clark & Roberts 1993）：

(1) a. [TP *mote* [VP ~~*mote*~~ [TP [VP *speken*]]]] ⇒ b. [TP *must* [VP *speak*]]

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石柱方言中的这些语法化现象是否也可以归结为类似的结构简化机制。一方面，既然该猜想是普适的，很难认为它的可靠性会随语言及语言现象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另一方面，一个普适的猜想至少无法直接回答某一具体结构/成分的来源问题。无论如何，本章对语法化的探讨并不会拘泥于既有的框架，我们将从语言的实际现象出发来对各种可能性进行检验。

本章 6.2 至 6.4 节是对这三个问题的依次讨论。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6.5 节将尝试对语法化机制提出新的见解。需要承认这些观点仍然停留在猜想的阶段。

^① 严格来讲，如果把语法化看作是一种普遍现象，而不是该现象其中的某“一步”，那么这一概括可能就并不是完全精确的。因为功能词尽管已经是经历过语法化的成分，它们同样可以继续向句法位置更高的功能词发展。参见 Heine & Kuteva (2002: 2) 对语法化的定义：

(i) 词汇形式 > 语法形式 > “更语法”的形式 (even more grammatical forms)

要完善它们无疑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无论如何,这并不妨碍我们对语言事实的具体论述。本章的重心有二:(A)无论采用何种理论方案,我们对石柱方言相关结构或成分的探讨将总是符合语言实际的。(B)尽管我们的方案可能尚需完善,但我们认为它确实能够解释更多的语言事实。

6.2 定指[NP-NUM-CL]短语的来源

6.2.1 并非接触

对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的全方位考察是本文的核心内容,前文已经将大量篇幅花在共时的讨论上。本节讨论历时问题。尽管我们基于的仍然是共时材料。石柱为土家族自治县,当地居民绝大多数为土家族,很容易猜测这类短语是通过接触产生的。我们知道土家语中的名词性结构的基本语序为N>NUM>CL(参见李云兵2008:86),恰好与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相当。徐海英(2011)就据此认为,N>NUM>CL是石柱方言的底层语序,如今N>NUM>CL与NUM>CL>N并存的状态主要是由与强势语言(即普通话)的接触所带来的。因为由普通话引入的NUM>CL>N一般不能单独出现在定指的句法位置,所以底层的N>NUM>CL就在定指的句法位置中保存。

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是有问题的。从宏观上说,当地西南官话的历史相对较浅,基本看不出受土家语的影响痕迹。实际上,石柱方言的母语者——他们几乎都是土家族——对土家语常常缺乏基本的认知,部分母语者甚至不知其存在。要认为其中一个特定的结构是接触产生的,可能就缺乏充分的理由。更进一步讲,汉语很早就将NUM>CL>N作为基本语序(参见吴福祥等2006及其参考文献),从西南官话今天的面貌看,其(历史并不长的)祖语也应是如此。那么要说N>NUM>CL是石柱方言底层的保留,就相当于说该地的西南官话首先在少数民族语言的影响下,基本语序由NUM>CL>N变为N>NUM>CL,其次再在普通话的影响下,重新发展出NUM>CL>N语序,并且此时两者形成分工。在相对有限的历史中,这样的演变的发生无疑非常可疑。除此之外,由于类似的语言策略不仅发生在石柱,还发生在遵义等与土家族没有直接联系的地区(从第二章看,遵义方言中的[N-CL]短语语法化程度甚至相对更高,又参见后文6.2.3小节),那么接触的猜想也就很难解释这一点。

具体地说,我们认为土家语的相关结构要催生出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在实践上也是不可能的。土家语的北部方言使用在邻近的重庆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及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等地区,这些区域的土家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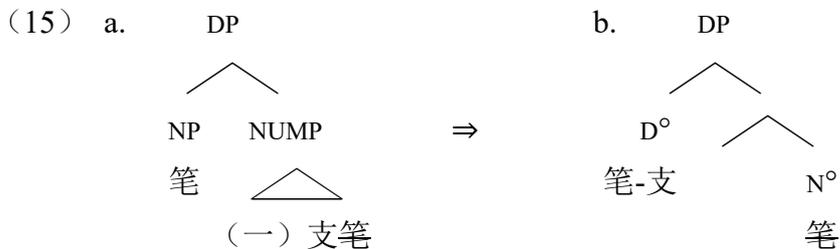
对于这些理论问题的专门探讨已经超出本文的范围。无论如何,至少对于在本章引言提及的方案来说,它们可能是不能够得出全面的回答的。在对其它相关问题分别进行讨论后,6.5节将尝试对我们的新方案做出概括。

6.2.3 兼论遵义方言

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来自于短语移位,而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来自于中心语移位(参见第二章)。这两种紧密相关的结构在地理上的分布也是连续的,尽管其具体分界还不完全清楚。首先,可以认为两者存在历时上的联系,并非独立发展的结果。其次,如果在6.2.2小节得出的结论,即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来自于“外修饰语”的外延的扩大,是正确的,那么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就应当被看作是定指[NP-NUM-CL]短语的进一步发展,而不是反过来。因为前者的句法表现与其源头相差更大。

石柱方言的定指[NP-NUM-CL]短语存在“一”的简省现象,当简省现象发生的时候,它在表层与遵义方言的定指[N-CL]短语就相当一致。第二章以辖域测试的方式证明了它们拥有不同的生成模式,很难想象母语者能够自觉拥有这样的知识,应该同意短语移位和中心语移位都存在于普遍语法中。

由此可见,定指[N-CL]短语的历时来源难以被看作是某个具体的词项或词类——如量词——的语法化结果。这种历时发展机制作用在整个短语之上:



“笔支”的生成机制由(15a)演变为(15b),其表层没有发生变化。可以猜想“一”的简省在遵义方言中首先成为强制性操作,之后母语者在语言习得的过程中将N>CL序列重新分析为中心语移位的结果,从而带来辖域的变化等一系列效应。

石柱方言与遵义方言同为西南官话,其地理位置相近,互通度非常高。对于它们的比较却印证了这一观点:两个语言系统中在表层看似相似的结构,可能具有截然不同的内在机制(参见 Baker 2008)。对于我们重要的则是,从(15a)到(15b)的演变并没有发生在某个特定的语言成分上:它是一种句法机制向另一种句法机制的变化。

6.3 后置“些”与后置“个”的语法化

6.3.1 小引

第五章已经对后置“些”与后置“个”的共时句法和语义进行了讨论，它们的来源问题同样需要关注。从前文的讨论来看，它们显然分别来自于量词的“些”与“个”，但其具体的语法化路径又是怎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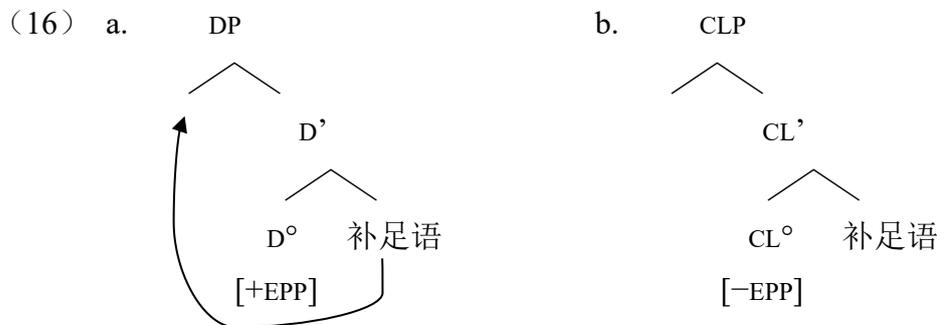
我们已经证明[DP-些]与[DP-个]在共时条件下与定指[NP-NUM-CL]短语绝非同种结构。但历时地看，前两者能否看作是定指[NP-NUM-CL]短语的进一步发展？这同样是较为困难的。一方面，绝大部分量词并没有发展出这样的用法，“些”与“个”的后置用法必然与这两个量词的特殊性质相关。另一方面，后置“些”与“个”在西南官话中广泛存在，而定指[NP-NUM-CL]短语分布较窄，要说后者曾广泛存在于西南官话中，无论如何是没有根据的。同样，也很难认为后置“些”与“个”的广泛分布是语言接触的结果，因为在可以观察到定指[NP-NUM-CL]短语的川东等地，后置“些”的分布反而更窄。

总而言之，后置“些”与后置“个”很可能是由相对独立的路径发展而来的。具体地说，6.2节讨论的是某特定**结构**的来源问题，而本节讨论的是某特定**成分**的来源问题。我们看问题的视角也应该随之变化。

6.3.2 后置“些”：从CL°到D°。中心语移位

后置“些”来自于量词“些”。由第五章可知，两者在语义上能够搭配的成分非常接近。两者在句法上的区别有：(A) 后置“些”出现在补足语右侧，而量词“些”出现在其补足语左侧。(B) 后置“些”合并到D°，而量词“些”合并到CL°。第一点是说它们的相对语序不同，第二点则是说它们自身的句法位置不同。

这两个不同点也不能被分开看待。如果认为D°成分具有强[EPP]特征，而CL°成分从不如此，那么第一点就是由第二点衍生而来的结果。如下所示：



(16a)与(16b)的区别实际上只在于其投射的标签不同。由于[+EPP]特征在指定语域存在而在更低的投射并非如此，两个“些”的语序的不同就得到了解释。

目前为止的讨论尚有循环论证之嫌:我们并没有说明后置“些”所带来的这种语序区别的实质是怎样的。无论如何,后置“些”的句法位置比量词“些”更高,这在第五章就已经证明过。此处需要的是给 D° 成分具有强[EPP]特征这一论述提供一种可靠的解释。遗憾的是这一现象可能确实是武断和偶然的,只能看作与语言参数设定有关。不妨将它与在汉语方言中广泛存在的定指[CL-NP]短语进行比较。已经多次提到它们的句法和语义都是由中心语移位来解释的,这些方言中的不定量词也可以参与其中^③:

- (17) 啲男人 “这些男人” (广州粤语)
 (18) 些子伢儿 “那些孩子” (光山方言; 盛益民 2017)
 (19) 点儿饭 “这点饭” (黄冈方言; 汪化云 2004: 119)

这些例子中的不定量词通过 CL° 到 D° 的移位构成定指语义,此时其补足语仍然在原位。可见石柱方言乃至西南官话中后置“些”的强[EPP]特征的存在确实较为偶然,不需要另外的解释。无论如何,“些”的这一特性也并没有过于特异之处,相对地,它与句子层面语气词的表现相当平行。第五章论证了“些”位于 $FORCE^{\circ}$ 位置,正对应于句子层面的一系列语气词。如下所示:

- (20) a. $FORCEP$
 \wedge
 同学 $FORCE'$
 \wedge
 $FORCE^{\circ}$ 同学
 些
 (指定语层)
- b. $FORCEP$
 \wedge
 过来 $FORCE'$
 \wedge
 $FORCE^{\circ}$ 过来
 吧
 (标句语层)

这种平行性表明:后置“些”之于名词性结构,就如同语气词之于句子。因此,后置“些”带来的语序后果就并不需要专门对待。有许多研究已经讨论过汉语中的语气词为何不符合语序共性,参见 Simpson & Wu (2002), 司马翎 (2008), 邓思颖 (2016) 等。后置“些”即是这一问题在 DP 层面的表现,我们并不打算在此处继续深入。

在 (17) (18) (19) 这些例子中,不定量词经历了中心语移位。同样在共时条件下,我们认为石柱方言的后置“些”并没有参与移位过程,如 (21) 是上一章讨论过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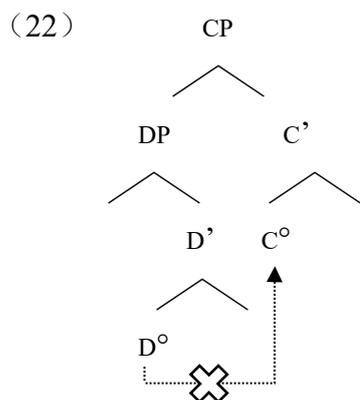
^③ 实际上,据盛益民 (2017) 报道,一些方言中的定指[CL-NP]短语只允许个体量词或不定量词进入。这些方言中的定指[CL-NP]短语自然只能归结于个体量词或不定量词本身的语法化,与本节的讨论亦有相近之处。

(21) 呢些理由些

量词“些”与后置“些”同时存在于一个 DP 中，它们自然应被视作两个不同的成分。无论如何，后置“些”在历史上是由量词“些”经历中心语移位而来的；而在母语者的共时语法中，它直接合并到 D° (FORCE°) 位置^④。也就是说，在引言提到的理论，即语法化应被看作是词汇中心语向功能中心语的历时发展，非常贴切地适用于西南官话的后置“些”。本章虽然也在试图讨论一些该理论无法简单涵盖的现象，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会被全盘否定。

6.3.3 后置“个”：从 D° 到 C°。但并非中心语移位

后置“个”的语法化是否能够照搬上一小节对后置“些”的分析？第五章已经说明，后置“个”位于 DP 之外，是句子层面的助词，这使得我们难以将其诉诸中心语移位。换句话说，(22) 的句法操作是不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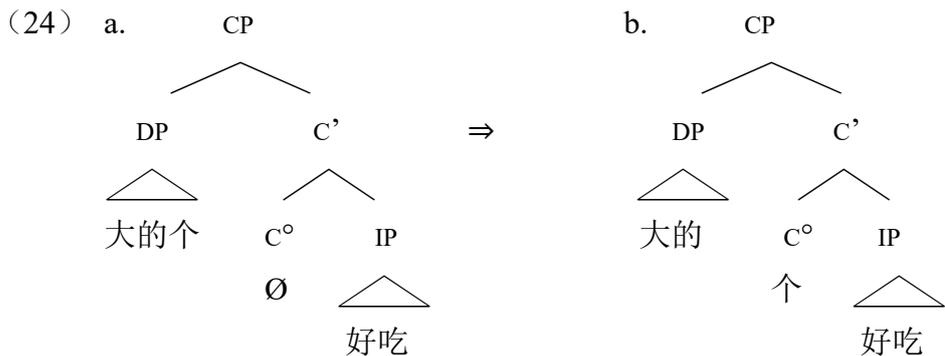
C°并不在成分统治 D°的位置上。我们需要其他的方案。

回想 6.2 节对定指[NP-NUM-CL]短语的讨论。需要注意的是包含“外修饰语”的名词性结构常常出现在对比话题的位置上（又参见第二章）。例如 (23)：

(23) 昨天买哒两个苹果，大的个好吃，小的个难吃。

“大的个”“小的个”做对比话题。在线性序列上，此处的“个”也是“后置”的。据此，我们认为后置“个”来自于量词“个”在存在“外修饰语”且名词中心语被省略的环境下的重新分析。如 (24) 所示：

^④ 丁加勇、沈祎 (2014) 为后置“些”的来源提供了另一种可能性，可供参考。



(24) 与 (22) 的区别在于, 其间并不包含一个移位的过程。“个”的语法化不过是整个结构的重新分析的衍生后果。

鉴于本小节讨论的语法化是发生在整个结构中的一种机制, 也许再称其为后置“个”的语法化也是不合适的。但无论如何, “个”是出现频率最高的量词, 而类似的语法化现象并不发生于其他量词。因此称其为后置“个”的语法化就未必不合理。6.5 节将尝试对这类语法化的实质进行讨论。

6.4 语气词“的些”与“的个”

6.4.1 材料

第五章已经提到“个”并非总是后置于 DP, 它还可以后置于 CP:

(25) [这个黄瓜弯的]个。

这里的“个”是“去叙述化”标记, 只能加在断言成分上。在此不再展开。由于句末“的”是最为常见的断言标记之一, 这使得句末“的”与“个”在线性序列上常常相邻:

(26) 我走路来的个。

更进一步, 在很多情况下, 这些“的个”序列难以看成是两个成分的直接叠加。如 (27) 所示, 这些“的个”宜被分析为独立的语气词:

(27) a. 酒的* (个), 要少喝。 b. 最多延毕的* (个)。

“的个”与后置“个”类似, 既能出现在句中, 充当话题标记, 又能出现在句末。两者的分工目前尚不完全明朗, 可参见王春玲 (2017) 的相关探讨。对于我们重要的是, “的”与“个”本不构成一个句法结构, 但在语法化的过程中融合在一起。参见江蓝生 (2004) 对这类所谓“跨层结构”的讨论。

无独有偶, 尽管石柱方言的后置“些”无法充当语气词, 但在临近的一些西

南官话中，的确也可以找到“的些”连用，且无法看成两个成分直接叠加的例子：

- (28) 不要拉拉扯扯的些！ (遵义方言；胡光斌 2010：450)
 (29) 赶紧上车的些！ (金沙方言；张超 2018)
 (30) 快去做作业的些！ (贵阳方言；涂光禄 1990)

胡光斌(2010：450)指出，这些以“的些”为句末语气词的句子，“主要为表示警告，提醒或规劝、禁止语气的祈使句，也可以是表示责怪、抱怨语气的反问句。”第五章已经提到在[DP-些]短语中，DP可以是“的”字结构：

- (31) [DP 养狗的]些

这使得句末“的”与“些”在线性序列上常常相邻，为部分西南官话中语气词“的些”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6.4.2 跨层结构：从 DP 到 CP。重新加标

对于我们重要的是，基于中心语移位的重新分析方案无法直接处理这些所谓跨层结构的语法化：构成它们的两个成分本来并不属于同一个句法结构，但在重新分析的过程中融合在一起。我们认为尽管这种演化同样是语法化过程，也是重新分析，但无法被归纳为一种结构简化。这种重新分析是作用在整个最大投射之上的。我们将该类语法化机制称作“重新加标 (relabeling)”^⑤。语气词“的个”与“的些”的演化模式都可以归纳为：

- (32) XP > YP (将一个最大投射 XP 重新加标为 YP)

以“的些”为例。如(33a)这样作为 DP 的“……的些”结构常独立出现在面对群体说话的语境下。也就是说 DP 单独用作小句。那么这就为 DP > CP 的重新加标提供了合适的语境：

- (33) a. [DP [DP 上车的] 些]! ⇒ b. [CP [IP 上车] 的些]!
 “(你们) 这些上车的人!” “(你们) 快上车!”

DP 本身是指称性质的，而合并于 FORCE[°] 位置的后置“些”还蕴含对所指称事物的明显情感，因此该 DP 就可能被重新分析为祈使句。在这一步完成的同时，听话者对言语自上而下的解读行为就自然地将“的”看作是与“些”融合在一起的元素。作为 DE[°] 中心语的“的”的左侧的成分在表层也与 IP 别无二致，恰好构成 CP 之下的投射。这就为该语法化路径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结构基础。如(34)所示：

^⑤ 这个术语同时也被使用在形式句法研究的其他领域，如 Whitman (2000), Donati & Cecchetto (2011) 等。它们的内涵与我们这里的并不一致。

(34) $[_{DP} [_{DEP} \text{上车的}] \text{些}] > [_{CP} [_{IP} \text{上车}] \text{的些}]$

据此,“的”与“些”构成跨层结构“的些”的过程不过是(34)的结构性演化的“副产品”。换句话说,该语法化过程是作用在言语行为中的整个语言单位上的。“的些”是其结果,而非演变的直接承担者。

还需要注意的是,对于(32)而言,x可以与y等同。已经提到句末“的”和句末“个”都是语气词成分,前者是断言化标记,后者只能后置于断言成分,两者常常连用。在这一条件下,连用的语气词就可能被重新分析为单独的语气词成分:

(35) $[_{CP} [_{CP} [_{IP} \dots\dots]] \text{的}] \text{个}] > [_{CP} [_{IP} \dots\dots]] \text{的个}]$

语气词“的个”的形成同样是(36)的重新加标的副产品:

(36) $CP > CP$

在宏观上能够观察到的是“的”与“个”的跨层,其实质则是对整个最大投射自上而下的重新分析。我们认为跨层成分连用而构成的新语气词都可以用类似的方法来进行分析,如普通话中的“罢了”“着呢”等。我们的方法还避开了如果单纯用中心语移位来解释则会遭遇的诸多困难,例如“着呢”由相对较低的中心语“着”和语气词“呢”构成,难以阐明前者如何移位到 c° 位置。但重新加标的思路是自上而下的,是对表层句法进行的重新分析,因此只关注线性语序。“着”与“呢”的经常性相邻就足以构成其语法化的充分条件。

6.5 重新加标:语法化的再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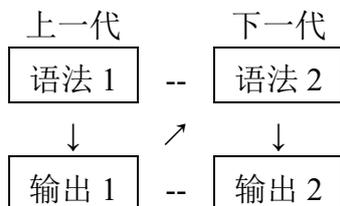
至此,前文探讨过的诸多现象的语法化过程都得到了分门别类的讨论。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基于中心语移位的结构简化模式无法解释所有的语法化历程。那么一个新的统一的解释是否是必要和可能的?这里不妨先对“语法化”所包含的内容做出如下列举:

- (37) a. 表现为中心语从移位再合并到直接合并的过程。如(A)英语的助动词 *note/must* (6.1节), (B)汉语普通话的助动词“应该”“能”“要”等(参见蔡维天(2010, Tsai 2015a)), (C)石柱方言的后置“些”(6.3.2小节)。
- b. 表现为特定结构下对空语类的句法位置的重新分析。如石柱方言定指 $[_{NP-NUM-CL}]$ 短语的形成(6.2节)。

- c. 表现为某最大投射在指定语位置的短语发展为该投射的中心语。如指示词（位于 SpecDP）向定冠词（位于 D°）的演变（本文没有直接涉及；参见 Giusti 1997）。
- d. 表现为移位模式的转变，如从短语移位发展为“中心语移位”（6.2.3 小节）。
- e. 表现为跨层结构的语法化（6.4 节）。

可以发现只有 (37a) 能够被 6.1 节提到的既有的模式预测。无论如何，这些看起来非常不同的演变路径实际上都能够以 6.4 节提出的重新加标来解释。重新分析并非直接发生在个体的语言使用中，而是在语言的传递过程中发生。面对语言的同样或类似的表层语音载体，下一代可能会采取与上一代不同的分析方式。如 (38) 所示，将要习得语言的下一代所直接接触的只是语言的输出，而其内在的语言机制需要在此基础上建立（Anderson 1973）：

(38)



一方面，这一重新分析机制是自然的。语言的交际以句子为单位，比如一个 DP 常常出现在相对独立的环境中，那么听话人（下一代）很自然就倾向于将其理解为一个 CP。另一方面，这样的分析也是具有可行性的。在下一代将整个最大投射重新分析时，其支配（dominate）的各部分与新的分析模式必须具有相当整齐的对应关系，因此自上而下地，各成分就顺次自然取得新的标签。本章探讨的诸多现象都符合这一点。

(37b-e) 的重新分析均是建立在最大投射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进行的。相应地，(37a) 也可以纳入这一框架，体现为中心语的重新加标：

(39) $X^\circ > Y^\circ$ （将一个中心语 X° 重新加标为 Y° ）

不妨将 (32) (39) 统一表述如下：

(40) $\alpha > \beta$ （将 α 重新加标为 β ）；其中：

- a. α 与 β 是同一句法层次的对应物（最大投射对应最大投射，中心语对应中心语）。
- b. 允许 $\alpha = \beta$ 。

(40) 是相当简明的概括。它只包含一条规则。本章讨论的各语言结构/成分的语法化现象都可以通过这一条简练的机制自上而下地推导而出。当然，我们承认语

言现象本身仍然是复杂的,对于具体问题的讨论同样需要建立在丰富的材料和论证的基础之上。无论如何,我们认为被表述为(40)的重新加标是语法化的普遍机制。

6.6 小结

本章分别讨论了石柱方言定指[NP-NUM-CL]短语、后置“些”与“个”以及语气词“的些”与“的个”的来源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重新加标的语法化模式,认为这些复杂的历时句法现象都可以用(40)来概括。我们认为语法化总是重新分析,但并不总是结构简化。它是自上而下的,且发生在语言传递的过程中。

定指[NP-NUM-CL]短语来源于移位至指定语域的所谓“外修饰语”向光杆名词的类推作用。后置“些”与“个”在石柱方言中尽管看似和定指[NP-NUM-CL]短语有紧密的联系,但它们的语法化路径各自独立,因此它们在西南官话中的分布也并不一致。后置“些”来自于中心语移位,后置“个”来自于对话题句的自上而下的重新分析。它们在西南官话中相当常见,而定指[NP-NUM-CL]短语的分布是相对较窄的。当然,我们也承认:在解决这些与本文主题联系紧密的问题的同时,本章还留下了大量内容有待将来的研究。

7 结语

7.1 过去篇：本文的主要结论

石柱方言以 NUM>CL>N 为优势语序，但使用 N>NUM>CL 的语序来专职表达定指。在这一观察的基础上，本文对石柱方言乃至西南官话的名词性结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我们的观察与结论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其一，对定指[NP-NUM-CL]短语的指称属性、句法位置进行了细致的描写。我们认为该短语的语序及其语义是由 NP 提升实现的。

其二，我们引入分裂 DP 假说，探讨了指定语域的功能和内容。第三章得出的诸多结论不仅在石柱方言中适用，它们还可以推广到其他汉语方言中。

其三，在定指[NP-NUM-CL]短语中存在“一”的简省及确数限制的现象。遵循着普遍语法的理念，它们都是得以解释的。一方面，“一”的简省在不同方言/语言中的表现不同，这与数词“一”的不规则性有关。也就是说，“一”在不同方言具有不同的句法性质，这些不同很多是其他数词所不具备的。另一方面，石柱方言之所以存在确数限制，是因为不同的数词会占据不同的句法位置。这种句法上的对立在深层次体现的是语义上的存在量化算子和基数词的对立。这一部分的结论很多是在比较句法的研究模式下得出的。跨语言方法在句法研究中的重要性也在此体现。

其四，后置“些”与“个”在西南官话中分布广泛，它们的表现与定指[NP-NUM-CL]短语有相似之处，但无法混为一谈。我们对它们的联系与区别进行了一些讨论。

其五，我们对定指[NP-NUM-CL]短语、后置“个”与“些”以及语气词“的个”“的些”的来源问题进行了讨论，提出了“重新加标”这一概念，尝试对语法化的普遍机制进行概括。

7.2 未来篇：比较视野下的汉语方言句法研究

由于种种原因，相比于对汉语方言其他部门的研究，对汉语方言的句法研究长期相对不受重视，对官话方言的句法研究尤其如此。应当承认官话方言的句法的确彼此相对接近，但本文的内容也在试图证明：这一领域并非难有作为。

实际上,近年来生成语法框架下的比较句法对微观参数(microparameter)的重视也是显而易见的。而汉语方言,尤其是官话方言,由于其内部一致性,给这一研究路径提供了相当可靠的材料。正是种种相似性的存在,才使得我们易于采用实验方法,在控制变量的条件下对方言间的参数区别进行细致的考察。方言学家们常常声称汉语方言的内部区别与罗曼语的内部区别一样巨大。这在原则上当然是正确的,而罗曼语的比较句法研究已经是相当成熟的领域。大至法语、意大利语等“主要”语言的对比研究,小至对北部意大利语几个方言的对比研究,都拥有丰硕的成果。相近方言之间的区别被发现是远大于前所想象的。相比之下,除了对汉语普通话和部分“主要”方言的研究之外,对汉语方言句法的类似研究还相对落后。另一方面,汉语的“次要”方言可能或多或少也已经存在不错的报道和描写,但这些成果至今很少和形式句法的框架结合起来。汉语方言句法仍然是有待开拓的广阔领域。

随着汉语普通话的逐步推广,可以预见的是,要寻找得以信赖的方言母语者并与之合作,也会变得越来越困难。学者们所面临的任務不但重要,而且相当紧迫。他们的背后是建立在“主要”语言之上的语法理论,他们的身前是一片广阔的大陆。

参考文献

- 白 鸽 2013 《类指现象的跨语言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论文。
- 蔡维天 2002 《一、二、三》，《语言学论丛》第26辑，商务印书馆。
- 蔡维天 2009 《汉语无定名词组的分布及其在语言类型学上的定位问题》，《语言学论丛》第39辑，商务印书馆。
- 蔡维天 2010 《谈汉语模态词的分布与诠释之对应关系》，《中国语文》第3期。
- 蔡维天 2018 《制图理论和汉语语法》，《语言学研究》第2期。
- 陈 康 2006 《土家语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陈 平 1987 《释汉语中与名词性成分相关的四组概念》，《中国语文》第2期。
- 陈秋实 2019a 《语法化与重新加标：以资阳方言的“样”为例》，手稿。
- 陈秋实 2019b 《西南官话 DP 左缘结构的制图分析》，手稿。
- 陈玉洁 2007 《量名结构与量词的定语标记功能》，《中国语文》第6期。
- 陈玉洁 2011 《中性指示词与中指指示词》，《方言》第2期。
- 陈振宇 2016 《汉语的小句与句子》，复旦大学出版社。
- 陈振宇 2017 《汉语的指称与命题》，上海人民出版社。
- 储泽祥 2001 《“名”+“数量”语序与注意焦点》，《中国语文》第5期。
- 邓思颖 2010 《形式汉语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邓思颖 2016 《制图理论与助词的联合结构说》，《语言研究集刊》第16辑。
- 丁加勇 沈 祎 2014 《湖南凤凰话后置复数指示词——兼论方言中复数标记“些”的来源》，《中国语文》第5期。
- 方 梅 2002 《指示词“这”和“那”在北京话中的语法化》，《中国语文》第4期。
- 贺川生 2016 《论汉语数量组合的成分完整性》，《当代语言学》第1期。
- 胡光斌 1989 《遵义话中的“名+量”》，《中国语文》第2期。
- 胡光斌 2010 《遵义方言语法研究》，成都：巴蜀书社。
- 黄正德 1988 《说“是”和“有”》，《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59本第1分册。
- 江蓝生 2004 《跨层非短语结构“的话”的词汇化》，《中国语文》第5期。
- 李 炜 1988 《兰州方言的两种“一个”句》，《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旭平 2018a 《吴语名词性短语的指称特点——以富阳话为例》，《中国语文》

- 第1期。
- 李旭平 2018b 《吴语指示词的内部结构》，《当代语言学》第4期。
- 李旭平 2018c 《从成都话的“些”看汉语复数标记的语义》，第二届“走向新描写主义”论坛会议论文，12月15至16日，重庆：西南大学。
- 李艳惠 陆丙甫 2002 《数目短语》，《中国语文》第4期。
- 李云兵 2008 《中国南方民族语言语序类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宇明 1998 《动词重叠的若干句法问题》，《中国语文》第2期。
- 林华勇 蔡黎雯 2019 《广州方言“量名”结构的构成及功能》，《中国语文通讯》第2期。
- 林素娥 2018 《早期上海话中表定指的“一+量名”结构》，第四届方言语法博学论坛会议论文。香港中文大学。
- 刘丹青 2002a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当代语言学》第4期。
- 刘丹青 2002b 《汉语类指成分的语义属性和句法属性》，《中国语文》第5期。
- 刘丹青 2004 《话题标记从何而来？——语法化中的共性与个性》，石峰、沈钟伟编《乐在其中：王士元教授七十华诞庆祝文集》，6-15页。
- 刘丹青 2005 《汉语关系从句标记类型初探》，《中国语文》第1期。
- 刘丹青 2012 《汉语差比句和话题结构的同构性：显赫范畴的扩张力一例》，《语言研究》第4期。
- 刘探宙 2017 《汉语同位关系 DP 分析的适用性问题》，《当代语言学》第1期。
- 刘祥柏 2004 《北京话“一+名”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1期。
- 吕叔湘 1982[1942] 《中国语法要略》，商务印书馆。
- 司富珍 2009 《从汉语的功能中心语“的”看 CP 和 DP 的平行性》，《语言学论丛》第39辑，商务印书馆。
- 司马翎 2008 《生成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气词研究》，载沈阳，冯胜利主编《当代语言学理论和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盛益民 2015 《吴语绍兴柯桥话“一量（名）”短语研究》，载刘丹青，李蓝，郑剑平主编《方言语法论丛（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盛益民 2017 《汉语方言定指“量名”结构的类型差异与共性表现》，《当代语言学》第2期。
- 盛益民 2019 《吴语绍兴方言“两”的数量用法和指称用法》，《中国语文通讯》第2期。
- 盛益民 李旭平 2018 《富阳方言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 盛益民 陶 寰 金春华 2016 《准冠词型定指“量名”结构和准指示词型定指“量名”结构——从吴语绍兴方言看汉语方言定指“量名”结构的两种类

- 型》，《语言学论丛》第53辑，商务印书馆。
- 石汝杰 刘丹青 1985 《苏州方言量词的定指用法及其变调》，《语言研究》第1期。
- 宋丽萍 2006 《数量名结构语序及其分布的类型学考察》，《语言学论丛》第34辑，商务印书馆。
- 唐正大 2018 《汉语名词性短语内部的话题性修饰语》，《当代语言学》第2期。
- 涂光禄 1990 《贵阳方言中表示复数的“些”》，《中国语文》第6期。
- 汪化云 2004 《鄂东方言研究》，巴蜀书社。
- 汪化云 2013 《“些”的词性》，载刘丹青主编《汉语方言语法研究的新视角——第五届汉语方言语法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 王春玲 2017 《重庆万州方言语气词“个”、“的个”》，第二届南方官话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湖南科技学院，11月18日至19日。
- 王洪钟 2008 《海门话概数词“多[ta¹]”的定指用法》，《中国语文》第2期。
- 王双成 2015 《西宁方言量词“个”的特殊用法》，《中国语文》第5期。
- 吴福祥 冯胜利 黄正德 2006 《汉语“数+量+名”格式的来源》，《中国语文》第5期。
- 夏俐萍 2013 《益阳方言“阿”的多功能用法探析——兼论由指称范畴引发的语义演变》，《中国语文》第1期。
- 肖黎明 1990 《贵州省沿河话的“些”字》，《方言》第3期。
- 徐海英 2011 《重庆石柱方言的“名（数）量”结构》，《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第3期。
- 徐烈炯 刘丹青 1998 《话题的结构与功能》，上海教育出版社。
- 许秋莲 2007 《衡东新塘方言量名结构研究》，湖南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 叶婧婷 2017 《遵义方言定指的“名量”和“量名”结构》，汉语方言定指“量名”结构工作坊会议论文，复旦大学，11月11日。
- 张 超 2018 《贵州金沙方言跨层非短语结构“的些”的词汇化》，《语言研究》第4期。
- 张成材 2007 《商州方言口语中的数量连音变化》，《中国语文》第2期。
- 张一舟 2001 《成都话“一+量词”的省略式使用情况考察》，《方言》第1期。
- 张一舟 张清源 邓英树 2001 《成都方言语法研究》，巴蜀书社。
- 张志恒 李昊泽 2015 《普通话和粤语的内、外修饰语》，《语言科学》第5期。
- 赵元任 1927 《俩、仨、四呃、八阿》，《东方杂志》第24卷第12号。
- 朱德熙 1982a 《说“跟……一样”》，《汉语学习》第1期。
- 朱德熙 1982b 《语法讲义》，商务印书馆。

- Abney, Steven P. 1987. The English noun phrase in its sentential aspect. PhD dissertation, MIT.
- Aboh, Enoch O. 2004. Topic and focus within D. *Linguistics in the Netherlands* 21(1): 1-12.
- Andersen, Henning. 1973. Abductive and deductive change. *Language* 49(4): 765-793.
- Aguilar-Guevara, Ana, Julia P. Loyo & Violeta V.-R. Maldonado. (eds.), 2019. *Definiteness across Languages*. Language Science Press.
- Alexiadou, Artemis, Liliane Haegeman & Melita Stavrou. 2007. *Noun Phrase in the Generative Perspective*. Walter de Gruyter.
- Baker, Mark C. 2008. The macroparameter in a microparametric world. In Theresa Biberauer (ed.), *The Limits of Syntactic Variation*, 351-374. John Benjamins.
- Bhattacharya, Tanmoy. 1999. The structure of the Bangla DP. PhD dissertation, UCL.
- Bianchi, Valentina, and Mara Frascarelli. 2010. Is Topic a root phenomenon? *Iberi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2(1): 43-88.
- Biswas, Priyanka. 2014. Bangla associative plural *-ra*: A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with Chinese *men* and Japanese *-tachi*. In Robert E. Santana-LaBarge (ed.), *Proceedings of the 31st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56-65.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 Börjars, Kersti, Pauline Harries & Nigel Vincent. 2016. Growing syntax: The development of a DP in North Germanic. *Language* 92(1): e1-e37.
- Bošković, Željko. 2008. What will you have, DP or NP? In Emily Elfner & Martin Walkow (eds.), *Proceedings of the North East Linguistic Society* 37: 101–114. BookSurge.
- Bošković, Željko. 2009. More on the no-DP analysis of article-less languages. *Studia Linguistica* 63(2): 187-203.
- Bošković, Željko. 2014. Now I'm a phase, now I'm not a phase: On the variability of phases with extraction and ellipsis. *Linguistic Inquiry* 45(1): 27-89.
- Brugè, Laura. 2002. The positions of demonstratives in the extended nominal projection. In Guglielmo Cinque (ed.), *Functional Structure in DP and IP*, 15–53.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lson, Gregory N. 1977. Reference to kinds in English.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Chacón, Dustin. 2011. Head movement in the Bangla DP. *Journal of South Asian Linguistics* 4(1): 3-25.

- Chao, Yuen-Ren.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g, Lisa L.-S.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Cheng, Lisa L.-S., Caroline Heycock, & Roberto Zamparelli. 2017. Two levels for definiteness. In Michael Y. Erlewine (ed.), *Proceedings of GLOW in Asia XI Vol. 1*: 79-93.
- Cheng, Lisa L.-S. & Rint Sybesma. 1998. *Yi-wan tang, yi-ge tang*: Classifiers and massifiers.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28(3): 385-412.
- Cheng, Lisa L.-S. & Rint Sybesma.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4): 509-542.
- Cheng, Lisa L.-S. & Rint Sybesma. 2012. Classifiers and DP. *Linguistic Inquiry* 43(4): 634-650.
- Chierchia, Gennaro. 1998. Reference to kinds across languages. *Natural Language Semantics* 6: 339-405.
- Chomsky, Noam. 1970. Remarks on nominalization. In Roderick A. Jacobs and Peter S. Rosenbaum (eds.), *Readings in English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184–221. Ginn & Company.
-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Foris.
- Chomsky, Noam.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2000. Minimalist inquiries: the framework. In Roger Martin, David Michaels & Juan Uriagereka (eds.), *Step by Step: Essays on Minimalist Syntax in Honor of Howard Lasnik*, 89–155, MIT Press.
- Chomsky, Noam. 2001. Derivation by phase. In Michael J. Kenstowicz (ed.), *Ken Hale: A Life in Language*, 1-52. MIT Press.
- Chu, Chauncey C.-H. 2003. Please, let topic and focus co-exist peacefully! In Xu Liejiong & Liu Danqing (eds.), *New Ideas about Topic and Focus*, 260–280.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 Churchward, C. Maxwell. 1953. *Tongan Gramma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1999. *Adverbs and Functional Heads: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inque, Guglielmo. 2005. Deriving Greenberg's Universal 20 and its exceptions. *Linguistic Inquiry* 36(3): 315-332.
- Cinque, Guglielmo & Luigi Rizzi. 2010.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In Bernd Heine & Heiko Narrog (eds.),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Analysis*, 51-6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Herbert H. 1975. Bridging. In Bonnie Nash-Webber & Roger Schank (eds.), *Theoretical Issues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169-174.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 Clark, Robin & Ian Roberts. 1993. A computational model of language learnability and language change. *Linguistic Inquiry* 24: 299-345.
- Comrie, Bernard. 2013. Numeral bases. In Matthew S. Dryer & Martin Haspelmath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http://wals.info/chapter/131>.
-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anon, Gabi. 2012. Two structures for numeral-noun constructions. *Lingua* 122.12: 1282-1307.
- Dasgupta, Probal & Rajat Ghosh. 2007. The nominal left periphery in Bangla and Asamiya. In Rajendra Singh (ed.), *Annual Review of South Asia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3-29, Walter de Gruyter.
- David, Anne Boyle. 2015. *Descriptive Grammar of Bangla*. Walter de Gruyter.
- Dayal, Veneeta. 2012. Bangla classifiers: Mediating between kinds and objects. *Rivista di Linguistica* 24(2): 195-226.
- Déprez, Viviane. 2019. Plurality and definiteness in Mauritian and Haitian creoles. *Journal of Pidgin and Creole Languages* 34(2): 287-345.
- Diessel, Holger. 1999. *Demonstratives: Form, Function and Grammaticalization*. John Benjamins.
- Dixon, R.M.W. 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 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nati, Caterina & Carlo Cecchetto. 2011. Relabeling heads: A unified account for relativization structures. *Linguistic Inquiry* 42: 519-560.
- Downing, Pamela A. 1996. *Numeral Classifier Systems: The Case of Japanese*. John Benjamins.
- Dryer, Matthew S. 2013. Position of interrogative phrases in content questions. In Matthew S. Dryer & Martin Haspelmath (eds.),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http://wals.info/chapter/93>.
- Frascarelli, Mara & Roland Hinterhölzl. 2007. Types of topics in German and Italian. In Kerstin Schwabe & Susanne Winkler (eds.), *On Information Structure, Meaning and Form: Generalizations across Languages*, 87-116. John Benjamins.
- Frank, Michael C., Daniel L. Everett, Evelina Fedorenko & Edward Gibson. 2008.

- Number as a cognitive technology: Evidence from Pirahã language and cognition. *Cognition* 108(3): 819-824.
- Frank, Paul. 1990. *Ika Syntax*. Summer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 Frascarelli, Mara & Roland Hinterhölzl. 2007. Types of topics in German and Italian. In Kerstin Schwabe & Susanne Winkler (eds.), *On Information Structure, Meaning and Form: Generalizations across Languages*, 87-116. John Benjamins.
- Ghosh, Rajat. 2010. *Some Aspects of Determiner Phrase in Bangla and Asamiya*, Lambert Academic Publishing.
- Givón, Talmy.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n introduction. In Talmy Givón (ed.),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5-41. John Benjamins.
- Giusti, Giuliana. 1996. Is there a FOCUSP and a TOPICP in the noun phrase structure? *University of Venice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6(1): 105–128.
- Giusti, Giuliana. 1997. The categorial status of determiners. In Liliane Haegeman (eds.), *The New Comparative Syntax*, 95-124. Longman.
- Greenberg, Joseph H.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Joseph H. Greenberg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73-113. MIT Press.
- Greenberg, Joseph H. 1975. Dynamic aspects of word order in the numeral classifier. In Charles N. Li (ed.), *Word Order and Word Order Change*, 27-46.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Gundel, Jeanette K. 1988. Universals of topic-comment structure. In Michael Hammond, Edith A. Moravcsik & Jessica Wirth (eds.), *Studies in Syntactic Typology*, 209-239. John Benjamins.
- Hawkins, John A. 1978. *Definiteness and Indefiniteness: A Study in Reference and Grammaticality Prediction*. Croon Helm.
-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 One-Soon, Ching-Perng Chen & Hui-Chin Tsai. 2015. Justifying silent elements in syntax: The case of a silent numeral, a silent classifier, and two silent nouns in Mandar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2): 193-226.
- Himmelman, Nikolaus. P. 1996. Demonstratives in narrative discourse: A taxonomy of universal uses. In Barbara Fox (ed.), *Studies in Anaphora*, 205–254. John Benjamins.

- Himmelmann, Nikolaus P. 2001. Articles. In Martin Haspelmath et al. (eds.),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Vol. 1*, 831-841, Walter de Gruyter.
- Huang, C.-T. James. 1982. Log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C.-T. James. 1984. On the distribution and reference of empty pronouns. *Linguistic Inquiry* 15(4): 531-574.
- Huang, C.-T. James. 2015. On syntactic analyticity and parametric theory. In Y.-H. Audrey Li, Andrew Simpson & W.-T. Dylan Tsai (eds.), *Chinese Syntax in a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 1-4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C.-T. James, Y.-H. Audrey Li, & Yafei L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son, Pauline. 2016. The short answer: Implications for direct compositionality (and vice versa). *Language* 92:331-375.
- Jenks, Peter. 2011. The hidden structure of Thai noun phrases.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Jenks, Peter. 2018. Articulated definiteness without articles. *Linguistic Inquiry* 49(3): 501-536.
- Jiang, Li. 2012. Nominal argument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 Kayne, Richard S. 1994. *The Antisymmetry of Syntax*. MIT Press.
- Kayne, Richard S. 2007. On the syntax of quantity in English. In Josef Bayer, Tanmoy Bhattacharya & M.T. Hany Babu (eds.), *Linguistic Theory and South Asian Language: Essays in Honour of K. A. Jayaseelan*, 73-105. John Benjamins.
- Kayne, Richard S. 2019. Some thoughts on *one* and *two* and other numerals. In Ludovico Franco & Paolo Lorusso (eds.), *Linguistic Variation: Structure and Interpretation*, 335-356. Walter de Gruyter.
- Laenzlinger, Christopher. 2015. The CP/DP (non-)parallelism revisited. In Ur Shlonsky (ed.), *Beyond Functional Sequence: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Vol. 10*, 128-15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Charles N.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cademic Press.
- Li, Xuping. 2013. *Numeral Classifiers in Chinese: The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Walter de Gruyter.
- Li, Xuping & Walter Bisang. 2012. Classifiers in Sinitic languages: From individuation

- to definiteness-marking. *Lingua* 122(4): 335-355.
- Li, Y.-H. Audrey. 1998. Argument determiner phrases and number phrases. *Linguistic Inquiry* 29(4): 693-702.
- Li, Y.-H. Audrey. 1999. Plurality in a classifier languag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8(1): 75-99.
- Li, Y.-H. Audrey & W. Haley Wei. 2019. Microparameter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Glossa: A Journal of General Linguistics* 4(1): 106.1–34.
- Lightfoot, David W. 1979. *Principles of Diachronic Synta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Yi-An. 2009. The Sinitic nominal phrase structure: A Minimalist perspectiv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 Longobardi, Giuseppe. 1994. Reference and proper names: A theory of N-movement in syntax and Logical Form. *Linguistic Inquiry* 25(4): 609-665.
- Lyons, Christopher. 1999. *Definitene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rchant, Jason. 2004. Fragments and ellipsis. *Linguistics & Philosophy* 27:661–738.
- Paul, Waltraud. 2015.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Syntax*. Walter de Gruyter.
- Paul, Waltraud. 2017. The in subordinate subordinator *de* in Mandarin Chinese: Second take. In Sze-Wing Tang (ed.), *Studies of the Particle de in Chinese*, 1-xxx.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Pereltsvaig, Asya. 2006. Small nominals. *Natural Language & Linguistic Theory* 24(2): 433-500.
- Pereltsvaig, Asya. 2007. The universality of DP: A view from Russian. *Studia Linguistica* 61(1): 59-94.
- Rijkhoff, Jan. 2002. *The Noun Phras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zzi, Luigi. 1990. *Relativized Minimality*. MIT press.
- Rizzi, Luigi. 1997. The fine structure of the left periphery. In Liliane Haegeman (ed.), *Elements of Grammar: Handbook in Generative Syntax*, 281-337. Kluwer.
- Rizzi, Luigi. 2001. On the position 'Int(errogative)' in the left periphery of the clause. In Guglielmo Cinque & Giampaolo Salvi (eds.), *Current Studies in Italian Syntax: Essays Offered to Lorenzo Renzi*, 287-296. Elsevier.
- Rizzi, Luigi. 2004. Locality and left periphery. In Adriana Belletti (ed.) *Structures and Beyond*, 223-2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zzi, Luigi & Guglielmo Cinque. 2016. Functional categories and syntactic theory. *Annual Review of Linguistics* 2: 139-163.

- Roberts, Ian & Anna Roussou. 1999. A formal approach to “grammaticalization”. *Linguistics* 37: 1011-1041.
- Roberts, Ian & Anna Roussou. 2003. *Syntactic Change: A Minimalist Approach to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ito, Mamoru, T.-H. Jonah Lin & Keiko Murasugi. 2008. N'-ellipsis and the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7(3): 247-271.
- Schwarz, Florian. 2009. Two types of definites in natural languag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Shibatani, Masayoshi. 1985. Passives and related constructions: A prototype analysis. *Language* 61(4): 821-848.
- Simpson, Andrew. 2001. Definiteness agreement and the Chinese DP.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1): 125-156.
- Simpson, Andrew. 2002. On the status of “modifying” *d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DP. In Sze-Wing Tang & Chen-Sheng Luther Liu (eds.), *On the Formal Way to Chinese Languages*, 74-101. CSLI Publications.
- Simpson, Andrew. 2005. Classifiers and DP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In Guglielmo Cinque & Richard S. Kayn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omparative Syntax*, 806-83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pson, Andrew. 2014.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In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 Andrew Simpson (eds.),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6-179. Blackwell.
- Simpson, Andrew & Saurov Syed. 2016. Blocking effects of higher numerals in Bangla: A phase-based analysis. *Linguistic Inquiry* 47(4): 754-763.
- Simpson, Andrew & Saurov Syed. 2019. Parallels in the structure of phases in clausal and nominal domains. Manuscript.
- Simpson, Andrew & Wu Zoe. 2002. IP-raising, tone sandhi and the creation of s-final particles: Evidence for cyclic spell-out.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1: 67-99.
- Sio, Joanna U.-S. 2006. Modification and reference in the Chinese nominal.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eit Leiden.
- Sybesma, Rint & Joanna U.-S. Sio. 2008. D is for demonstrative – Investigating the position of the demonstrative in Chinese and Zhuang. *The Linguistic Review* 25: 453-478.

- Syed, Saurov. 2015. Focus-movement within the Bangla DP. In Ulrike Steindl et al. (eds.), *Proceedings of the 32nd West Coast Conference on Formal Linguistics*, 332-341. Cascadilla Proceedings Project.
- Syed, Saurov. 2017. The structure of noun phrases in Bengali: What it tells us about phases and the universality of DP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Syed, Saurov & Andrew Simpson. 2017. On the DP/NP status of nominal projections in Bangla: Consequences for the theory of phases. *Glossa: a Journal of General Linguistics* 2(1): 68. 1–24.
- Tang, C.-C. Jane. 1990.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Tang, C.-C. Jane. 1996. *Ta mai-le bi shizh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67(3): 445-502.
- Travis, Lisa. 1984. Parameters and effects of word order variation. PhD dissertation, MIT.
- Tsai, W.-T. Dylan. 2015a. On the topography of Chinese modals. In Ur Shlonsky (ed.), *Beyond Functional Sequence: The Cartography of Syntactic Structures Vol. 10*, 275-294.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sai, W.-T. Dylan. 2015b. A case of v2 in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36(2): 81-108.
- Tsao, Feng-Fu. 1977.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Whitman, John. 2000. Relabelling. In Susan Pintzuk, George Tsoulas, & Anthony Warner (eds.), *Diachronic Syntax: Models and Mechanisms*, 220-23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u, Mary. 2006. Can numerals really block definite readings in Mandarin Chinese? In Raung-fu Chung et al. (eds.), *On and Off Work: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Chin-Chuan Cheng on His 70th Birthday*, 127–142.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c Sinica.
- Wu, Yicheng & Adams Bodomo. 2009. Classifiers ≠ determiners. *Linguistic Inquiry* 40(3): 487-503.
- Xu, Liejiong & Terence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Language* 61: 1–27.
- Zhang, Niina N. 2013. *Classifier Structures in Mandarin Chinese*. Walter de Gruyter.

Zhang, Niina N. 2015. Nominal-internal phrasal movement in Mandarin Chinese. *The Linguistic Review* 32(2): 375-425.